



联合国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01年8月1日至2002年7月3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4号(A/57/4)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 号(A/57/4)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



联合国 • 200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2年9月6日]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摘要	1-26	1
二. 法院的组织	27-51	4
A. 组成	27-46	4
B. 特权和豁免	47-51	7
三. 法院和管辖权	52-57	7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52-55	7
B. 法院对咨询程序的管辖权	56-57	8
四. 法院的运作	58-88	9
A. 法院各委员会	58-59	9
B. 法院书记官处	60-83	9
C. 法院所在地	84-86	15
D. 法院博物馆	87-88	15
五. 法院的司法工作	89-373	15
A. 法院待决的案件	99-367	16
1., 2. 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 利坚合众国)	99-124	16
3. 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25-142	19
4.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 南斯拉夫)	143-177	22
5.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78-196	31
6. 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赤道几 内亚参加)	197-232	35
7. 对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	233-250	44
8.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	251-255	46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9.-16.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比利时)(南斯拉夫诉加拿大)(南斯拉夫诉法国)(南斯拉夫诉德国)(南斯拉夫诉意大利)(南斯拉夫诉荷兰)(南斯拉夫诉葡萄牙)(南斯拉夫诉联合王国)	256-272	46
17.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273-290	49
18.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南斯拉夫) ..	291-299	53
19. 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	300-307	54
20. 2000年4月11日逮捕证(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	308-327	55
21. 请求更改对有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 初步反对意见(南斯拉夫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案的1996年7月11日的判决	328-336	60
22. 某些财产(列支敦士登诉德国)	337-346	61
23. 领土和海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347-353	63
24. 边境争端(贝宁/尼日尔)	354-359	64
25.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的请求书: 2002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	360-367	65
B. 通过法院规则的附加诉讼指引	368-373	67
六. 来访	374-380	70
A.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正式访问	374-378	70
B. 其他来访	379-380	71
七. 关于法院工作的演讲、讲座和出版物	381-384	71
八. 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385-392	72
九. 法院财务	393-401	73
A. 开支支付的办法	393-396	73
B. 预算的编制	397-398	74
C. 经费的筹措和帐户	399-400	74
D. 2002-2003 两年期法院预算	401	74
十. 大会对法院上一份报告的审议	402-410	76

一. 摘要

1.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选出的 15 名法官组成，任期九年。法院三分之一的法官每三年要进行重新选举。最近一次重新选举于 1999 年 11 月 3 日完成。下一次重新选举将于 2002 年秋季举行，并于 2003 年 2 月 6 日生效。在此之前，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当选，替代已经辞职的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
2. 2000 年 2 月 7 日，吉尔贝·纪尧姆法官和史久镛法官分别当选为法院院长和副院长，任期三年。此外，法院于 2000 年 2 月 10 日选举菲利普·库弗勒先生为书记官长，任期七年。随后，在 2001 年 2 月 19 日，法院再次选举让-雅克·阿纳尔德先生为副书记官长，任期也是七年。
3. 最后应指出的是，鉴于案件数量的增加，各缔约国为专门案件选定的法官人数也有增加，目前为 31 名，案件审理工作由 20 个人进行（同一个人常常被任命为几个不同案件的专案法官）。
4. 如大会所知，国际法院是唯一带有普遍性质并具备一般管辖权的国际法院。该管辖权是双重的。
5. 首先，法院必须就各国行使主权，自愿向其提交的争端作出裁判。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截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189 个国家是《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其中 63 个国家已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在秘书长处交存了接受书，承认法院的管辖具有强制性。此外，约有 260 份双边或多边条约规定，在解决这些条约的适用或解释所引起的争端方面，法院具有管辖权。最后，正如最近一些国家所做的，各国可根据特别协定将一具体争端提交法院。
6. 大会或安全理事会以及经大会授权的联合国任何其他组织或专门机构均也可就任何法律问题咨询法院的意见。
7. 在过去的一年中，等待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仍然很多。在 1970 年代，法院在任何时候仅有一或两件案件需要审理，而在 1990 至 1997 年间，这一数字在 9 至 13 件之间。截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法院的备审案件有 24 件。
8. 这些案件来自世界各地，其中 5 件是非洲国家间的案件，1 件是亚洲国家间的案件，12 件是欧洲国家间的案件，2 件是拉丁美洲国家间的案件，还有 4 件为洲际性质的案件。
9. 这些案件所涉事项不一。例如，法院的备审案件总表通常包括邻国间领土争端的案件，当事国请求法院就其陆地和海洋边界或具体地区的主权归属作出裁定。喀麦隆与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与马来西亚、尼加拉瓜与洪都拉斯、尼加拉瓜与哥伦比亚和贝宁与尼日利亚之间的 5 件案件属此种情况。另一类常见的争端

是一国就其一名或多名国民在另一国遭受的待遇提出指控（几内亚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列支敦士登与德国之间的案件即属此类）。

10. 其他案件涉及已引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关注的事件。例如，一架美国客机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爆炸后，法院受理利比亚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利比亚与联合王国之间的争端；伊朗则指控美国于 1987 和 1988 年摧毁其石油平台，并提起诉讼。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克罗地亚分别在两个案件中，请求就南斯拉夫违反《1948 年联合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对南斯拉夫作出谴责。另一方面，南斯拉夫则起诉八个北约成员国，质疑它们在科索沃所采取的行动的合法性。最后，刚果民主共和国在两个案件中声称受到乌干达的武装攻击。

11. 当然，应当适当看待提交法院的案件数量增加和内容多样化的情况，因为有些案件是相互联系的。例如，有两起诉讼与洛克比事件有关，而八起诉讼的事由是北约成员国在科索沃的行动。然而，每一起诉讼都有各自的书状，需要进行翻译和处理。此外，这些案件提出的法律问题绝非总是完全相同的。

12. 此外，在许多案件中，被告国对管辖权或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或者在一些案件中提出反诉和请求允许参与诉讼，更不用说请求国——有时甚至是被告国——请求法院指示临时措施，因此需要紧急加以处理，使得这些案件变得更加复杂。

13. 如果法院在过去的一年中没有积极持续进行审理，情况肯定更为严重。

14. 首先，法院在 2001 年 10 月 23 日驳回了菲律宾于 2001 年 3 月 13 日提出的允许它参加有关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主权（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一案的请求。法院裁定菲律宾未能根据《法院规约》第 62 条的规定，表明它的利益将在该案中受到影响。但法院注意到各当事国以及菲律宾发表的看法。

15. 法院于 2002 年 2 月 14 日就刚果民主共和国与比利时之间的案件作出了第二个裁决。该案涉及比利时司法当局 2000 年 4 月 11 日签发并发送全世界的对当时担任刚果外交部长的阿卜杜拉伊·耶罗迪亚·恩多巴西的逮捕状。法院在裁决中认为，比利时签发并向全世界发送逮捕状违反了国际法赋予刚果外交部长的免于刑事起诉权利和不可侵犯权利。法院还裁定比利时因此必须自行选定方式，撤销 2000 年 4 月 11 日的逮捕状，并通报收到逮捕状的有关当局。

16. 这一裁决结束了一个在国际关系中具有重大影响的争端。在查阅了各国的惯例、其中包括各国立法和各国最高法院作出的判决以及国际刑事法庭的规约和案例法后，法院认为，有关现任外交部长免受外国法庭刑事起诉和不可侵犯的规定无例外可循，即便外交部长被指控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但法院强调指出，豁免并不意味着可以逍遥法外；它指出这些豁免事实上并不妨碍在某些情况下对现任和卸任外交部长提起刑事起诉，并举例加以说明。在进行非常快的审理（只

有一轮书状，对管辖权和可受理性的例外以及法律依据的审理在同一阶段进行)后，法院作出了这一裁决。

17. 法院去年作出的第三个裁决涉及维持和平和国际安全。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9 年在法院起诉卢旺达（在刚果领土上的武装活动）。它在 2001 年 1 月 30 日撤回起诉后，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再次在法院对卢旺达提起起诉，并同时要求法院指示临时措施。法院 2002 年 7 月 10 日发出指令，认为，初步看来，它没有管辖权来据理审理此案，因此驳回刚果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要求；此外，鉴于法院并非明显没有管辖权，法院同时驳回了卢旺达将此案从清单上删除的要求。

18. 法院在这一指令中指出，一个国家是否接受法院管辖权的问题与某些行动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有根本的区别。法院还认为，在任何情况下，各国要对它们可能要承担责任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负责，尤其要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法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呼吁在该区域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决议。

19. 此外，法院还在 2002 年春季长时间公开开庭，听取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一案（喀麦隆诉尼日利亚：赤道几内亚参加诉讼）和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主权（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各案的当事国就案件的是非曲直进行口头陈述。在起草本报告时，法院已经开始对它这两个案件的审理。目前它正准备听取南斯拉夫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关南斯拉夫 2001 年 4 月 24 日向法院提交的修改法院 1996 年 7 月 11 日判决的请求的口头陈述。法院在该项判决中宣布，它有审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3 年提交给法院的有关《关于防止和惩处种族灭绝罪的公约》的适用这一案件的权能。

20. 在去年，法院、法院院长或副院长就当前案件的诉讼安排发布了 15 项指令。

21. 法院迄今为止能够在没有重大拖延的情况下，着手或开始着手审议达到听审阶段的案件。但是由于一些案件的书面答辩已经完成，2002-2003 司法年会特别忙。

22. 法院意识到这些问题，在 1997 年就已采取了各种措施，精简书记官处的工作程序、更多利用信息技术，改进其本身的工作方法，并要求各当事国在程序方面给予更多协作。这些措施详见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1 号决议提交给大会的报告（见 1997 年 8 月 1 日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国际法院的报告附录一）。一直在继续进行这些努力。法院还采取步骤缩短和精简诉讼程序，特别是初步反对意见和反诉。它在 2001-2002 年继续修改它的规则，并通过了一些程序指示（见第 368 段等）。法院欢迎在这方面得到一些当事方的合作。这些当事方缩减了书面诉状的数量和篇幅以及口头陈述的时间，并在有些案件中提供了法院两种工作语文的诉状。

23. 然而，法院已在上次的报告中表示，虽然法院进行了努力，但如果法院的预算没有显著增加，法院将无法应付工作量的增加。

24. 因此，大会在 2001 年 12 月核准了法院 2002-2003 两年期的预算，并采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关于人员需求的所有建议。因此，设立了 2 个 P-4 员额，一个是法律干事，另一个是行政和人事主管。还给书记官处 4 个速记打字员员额和 3 个法官秘书员额。此外，3 个一般事务临时员额转为常设员额，即 2 个法官秘书员额和 1 个负责法院网站的办事员员额。还应指出，本两年期核定了 2001 年设立的 14 个临时员额（3 个 P-4 笔译员额，9 个 P-3 笔译员额，2 个一般事务员额）。最后，重新计算了预算中用于临时助理人员的预算拨款总额，以便能够有经费设立 5 个 P-2 法律办事员员额。因此，书记官处 2002-2003 两年期的员额配置表总共有 96 个员额：40 个专业或更高职等的工作人员（28 个常设员额和 12 个临时员额），51 个一般事务职等工作人员（49 个常设员额和 12 个临时员额），和 5 个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供资的法律办事员。

25. 但是，大会没有核准行预咨委会的其他所有建议，尤其是它关于方案支助的建议。削减这一项目下的预算拨款额给法院带来困难，包括支付它因租用和平官的房间要向卡内基基金会支付的房租及实属必要的设备更换和维修。

26. 最后，国际法院欣见各国对法院解决争端的能力表现了更大的信心。法院在 2000-2001 年度认真坚决完成了它的司法任务。它在下一年当然会继续这样做，尽管给它的用于方案支助的预算拨款的减少给它造成了困难。

二. 法院的组织

A. 组成

27. 法院目前的组成如下：院长：吉尔贝·纪尧姆；副院长：史久镛；法官：小田兹、雷蒙德·朗热瓦、格扎·赫尔茨泽格、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阿卜杜勒·科罗马、弗拉德连·韦列谢京、罗莎琳·希金斯、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彼得·科艾曼斯、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奥恩·肖卡特·哈苏奈、托马斯·比根塔尔和纳比勒·埃拉拉比。

28. 在穆罕默德·贝德贾维法官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辞职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 2001 年 10 月 12 日选举纳比勒·埃拉拉比在贝德贾维法官剩余的任期内接任，到 2006 年 2 月 5 日届满。

29. 法院书记官长为菲利普·库弗勒先生。副书记官长为让-雅克·阿纳尔德先生。

30. 按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法院每年组织一个简易程序分庭，组成如下：

法官

庭长：纪尧姆

副庭长：史久镛

法官：赫尔茨泽格、科罗巴和帕拉-阿朗古伦

替代法官

希金斯法官和哈苏奈法官

31. 在穆罕默德·贝德贾维法官辞职后，法院选举纳比勒·埃拉拉比法官接替他，担任法院环境分庭的法官。该分庭 1993 年根据《规约》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设立，现任法官任期至 2003 年 2 月，组成如下：

庭长：纪尧姆

副庭长：史久镛

法官：朗热瓦、赫尔茨泽格、雷塞克、哈苏奈和埃拉拉比。

32. 在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和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两案中，利比亚选定艾哈迈德·萨迪克·科谢里先生为专案法官。在前一案件中，希金斯法官回避，联合王国选定罗伯特·詹宁斯爵士为专案法官。后者在诉讼的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阶段担任专案法官。

33. 在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一案中，伊朗选定弗朗索瓦·里戈先生为专案法官。

34.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案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选定伊莱休·劳特帕赫特先生，南斯拉夫选定米伦科·克雷查先生为专案法官。伊莱休·劳特帕赫特先生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辞去专案法官一职。

35. 在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一案中，斯洛伐克选定克日什托夫·斯库比谢夫斯基先生为专案法官。

36. 在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一案中，喀麦隆选定凯巴·姆巴耶先生、尼日利亚选定博拉·阿吉博拉先生为专案法官。

37. 在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一案中，印度尼西亚选定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马来西亚选定克里斯托弗·威拉曼特里先生为

专案法官。在沙哈布丁先生辞职之后，印度尼西亚选定托马斯·弗朗克先生为专案法官。

38. 在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比利时）；（南斯拉夫诉加拿大）；（南斯拉夫诉法国）；（南斯拉夫诉德国）；（南斯拉夫诉意大利）；（南斯拉夫诉荷兰）；（南斯拉夫诉葡萄牙）和（南斯拉夫诉联合王国）各案中，南斯拉夫选定米伦科·克雷查先生为专案法官；在（南斯拉夫诉比利时）；（南斯拉夫诉加拿大）和（南斯拉夫诉意大利）各案中，比利时选定帕特里克·迪安斯莱格先生、加拿大选定马克·拉隆德先生、意大利选定乔治·加亚先生为专案法官。这些法官在审理南斯拉夫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时担任专案法官。

39. 在刚果领土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一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选定乔·费尔赫芬先生、乌干达选定詹姆斯·卡特卡先生为专案法官。

40.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南斯拉夫）一案中，克罗地亚选定布迪斯拉夫·武卡斯先生、南斯拉夫选定米伦科·克雷卡先生为专案法官。

41. 在 2000 年 4 月 11 日的逮捕令（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一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选定萨耶曼·布拉—布拉先生、比利时选定克里斯蒂娜·范登韦因加尔特夫人为专案法官。

42. 在某些财产（列支敦士登诉德国）案中，列支敦士登选定伊恩·布朗利先生为专案法官。伊恩·布朗利先生在 2002 年 4 月 25 日辞去专案法官一职。

43. 在界定尼加拉瓜与洪都拉斯间的海域疆界（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一案中，尼加拉瓜选定乔治亚·加亚先生、洪都拉斯选定胡利奥·冈萨雷斯·甘姆普斯先生为专案法官。

44. 在请求修改 1996 年 7 月 11 日就《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作出的判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初步反对意见（南斯拉夫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案中，南斯拉夫选定沃京·季米特里叶维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选定西得·霍泽奇先生为专案法官。霍泽奇先生 2002 年 4 月 9 日辞去专案法官一职。

45. 在陆地和海域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一案中，哥伦比亚选定伊夫·福蒂埃先生为专案法官。

46. 在刚果领土上的武装活动（新请求：2002）（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一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选定让·皮埃尔·马温古先生、卢旺达选定约翰·杜加德先生为专案法官。

B. 特权和豁免

47. 《规约》第十九条规定：“法官于执行法院职务时，应享受外交特权及豁免。”

48. 根据 1946 年 6 月 26 日法院院长与荷兰外交大臣的换函，法官在荷兰一般享有派驻荷兰王国的外交使团团长所享有的特权、豁免、便利和权利（《国际法院法令和文件第 5 号》英文本，第 200-207 页）。此外，根据 1971 年 2 月 26 日荷兰外交大臣的来信中的规定，法院院长的位次优先于包括外交团团长在内的使团团长，法院副院长的位次居外交团团长之后，其后的位次顺序在使团团长与法院法官间依次交替（同上，第 210-213 页）。

49. 联合国大会在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0（1）号决议（同上，第 206-211 页）中核准了 1946 年 6 月与荷兰政府缔结的协定，并建议

“……如法官为长期担任法院工作而旅居其本国以外之国家，该法官于旅居该国期间内应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

而且

“……法官应享有离开其所在国国境，进入法院开庭所在国及离开该国之一切便利。法官因行使职务外出旅行时，无论须经何国，均应享有各该国给予外交使节之一切特权、豁免及便利。”

50. 该决议还载有一项建议，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承认并接受法院发给法官的联合国通行证。1950 年开始签发这种通行证，其形式类似联合国秘书长签发的通行证。

51. 此外，《规约》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法官领取的“俸给津贴及酬金，应免除一切税捐”。

三. 法院和管辖权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52. 到 2001 年 7 月 31 日止，《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计有 189 个联合国会员国和瑞士。

53. 目前计有 63 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五项提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许多国家附有保留）。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科特迪瓦、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敦、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

兰、葡萄牙、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

54. 科特迪瓦的声明是在本报告所述的 12 个月期间于 2001 年 8 月 29 日交存联合国秘书长。2001 年 12 月 5 日，哥伦比亚通知秘书长，它决定撤消其声明，立即生效，2002 年 3 月 22 日，澳大利亚通知秘书长，它决定以一项经修改的新的声明取代其 1975 年 3 月 13 日的声明，立即生效。上述国家提出的声明文本见下一版《国际法院年鉴》第四章第二节。

55. 规定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条约或公约清单见下一版《国际法院年鉴》第四章第三节。现行有效的这种多边公约约有 100 项，双边公约约有 160 项。此外，法院管辖权还适用于规定将案件提交常设国际法院的生效条约或公约（《规约》第三十七条）。

B. 法院对咨询程序的管辖权

56. 除了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以外，下列组织目前也有权请法院就它们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57. 规定法院在咨询方面具有管辖权的国际文书清单, 见下一版《国际法院年鉴》第四章第一节。

四. 法院的运作

A. 法院各委员会

58. 法院为便利其行政工作所设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a) 预算和行政委员会: 院长(主席)、副院长和朗热瓦法官、弗莱施豪尔法官、韦列谢京法官和科伊曼斯法官。

(b) 关系委员会: 帕拉-阿朗古伦法官(主席)、赫尔茨泽格法官、雷塞克法官和哈苏奈法官。

(c) 图书馆委员会: 科罗马法官(主席)、希金斯法官、科艾曼斯法官和雷塞克法官。

(d) 电脑化委员会: 希金斯法官担任主席, 有兴趣的法官均可参加。

(e) 法院博物馆委员会: 科伊曼斯法官(主席)、小田法官、朗热瓦法官和韦列谢京法官。

59. 规则委员会是法院于 1979 年设立的常设机构, 由弗莱施豪尔法官(主席)、赫尔茨泽格法官、科罗马法官、希金斯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和埃拉拉比法官组成。

B. 法院书记官处

60. 法院是联合国唯一拥有自己行政部门的主要机关(见《宪章》第九十八条)。书记官处是法院的常设行政机关, 《规约》和《规则》(特别是《规则》第 22 条至 29 条)确定了该处的职责。由于法院既是司法机关又是国际机构, 书记官处的作用是提供司法支助并作为一个国际秘书处。因此, 书记官处的工作一方面具有司法和外交性质, 另一方面又相当于国际组织的法律、行政、财务、会议和新闻部门的工作。书记官处的组织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提出的建议加以规定, 该处的职责由书记官长起草并经法院批准的指示予以确定(《规则》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对书记官处的指示》于 1946 年 10 月拟定, 书记官处的组织图附于第 14 页。

61. 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任用书记官处官员; 书记官长征得院长批准后任用一般事务人员。短期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任用。法院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见《法院规则》第 28 条)规定了工作条件。一般而言, 书记官处官员享有驻海牙

外交使团级别相当的官员所享有的同样特权和豁免，其地位、薪酬和养恤金权利与职类或职等相当的秘书处官员相同。

62. 在过去 13 年中，尽管书记官处采用了新技术，但其工作量随着提交法院的案件日益增多而大量增加。因此，法院认为有必要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1997 年设立），审查书记官处的工作方法。合理化小组委员会于 1997 年 11 月提出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书记官处的工作方法、管理问题和组织结构的意见和建议。小组委员会特别建议，在书记官处内部进行一定程度的权力下放和改组。1997 年 12 月，法院基本上接纳了合理化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所有建议。这些建议随后得到执行，并通报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的第 54/249 号决议总体上欢迎法院采取的措施，同时也

“关切地注意到提议为国际法院编列的经费与所设想的工作量不相称，并请秘书长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为该款编列与法院增加的工作量及其大量积压的文件相称的适当经费”。

63. 在同一方面，鉴于法院工作量增加的影响在语文事务部最为紧迫，2000 年 5 月法院请求追加 2000/2001 两年期预算。2000 年 12 月，大会核准了 2001 年追加预算。鉴于总表上的案件数目居高不下，法院进一步请求大幅增加 2002-2003 年预算。

64. 2001 年 12 月，大会核准了法院 2002-2003 两年期的预算，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关于法院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所有建议。因此，设立了 2 个新的 P-4 员额：1 个员额是法律事务部的 1 名法院秘书，1 个员额是行政和人事干事。此外，书记官处增设了 1 个一般事务员额，其中包括增加 2 名法官秘书，1 名行政和人事干事的行政助理，财务司的 1 名数据输入办事员，电脑化司的 1 名应用程序资助专家，档案司的 1 名档案助理和法院图书馆的 1 名阅览室办事员。利用调拨先前聘用临时助理人员的经费，增设了 7 个一般事务员额，其中包括 4 个速记打字员员额和 3 个法官秘书的员额。此外，3 个临时一般事务员额已经转换为常设员额，即 2 个法官秘书员额和 1 个法院网站办事员的员额。还应该指出，已经为本两年期确认 2001 年所提供的 14 个临时员额，即：3 个 P-4 笔译员额，9 个 P-4 笔译员额和两个一般事务行政助理员额。最后，已经计算本两年期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经费总额，以便提供 5 个专职 P-2 书记官员额的经费。

65. 因此，2002-2003 两年期书记官处人员配置图列示共计 91 名工作人员如下：行政官员或更高职类 28 名工作人员，一般事务职位 49 名工作人员以及两年期内利用临时职位任用的 14 名工作人员。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

66. 书记官长是法院收发来往公文的正常渠道，特别是办理《规约》或《规则》所要求的一切公文、通知并传送文件；他保存所有案件的总表，按照书记官处收到提起诉讼或请求咨询意见的文件次序予以登记和编号；他亲自或由副职出席法院和各分庭的会议，并负责编写会议记录；他作出安排，按照法院的需要提供或核对译成法院正式语文（法文和英文）的笔译和口译；他签署法院的一切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及会议记录；他负责书记官处的行政管理以及各部和司的工作，包括依照联合国财务程序管理帐目和财务；他协助保持法院与联合国各机关、国际组织和各国的对外关系以及协助关于法院活动和出版物的新闻领域（法院的正式出版物、新闻稿等）的工作；最后，他保管法院印信、法院档案，以及委托法院保管的其他档案（包括纽伦堡法庭的档案）。

67. 副书记官长协助书记官长，在书记官长不在时代行其职务。1998 年以来，副书记官长承担了更广泛的行政责任，包括直接监督档案司、电脑化司和一般助理司的工作。

书记官处各个实务司和单位

法律事务部

68. 法律事务部由 7 名专业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书记官处内部的所有法律事项，特别是协助法院履行司法职能。该部负责编写法院会议记录，并作为负责起草法院判决书的各起草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规则委员会的秘书处。该部研究国际法，审查法院以前作出的各项法律和程序性裁决，按要求为法院和书记官处编写研究报告和说明。该部还起草待决案件中的所有信件，并且更一般地起草涉及适用法院《规约》或《规则》的外交信件，供书记官长签发。该部还负责监督与东道国缔结的总部协定；最后，由于书记官处未设人事部，该部就涉及书记官处工作人员雇用条件的所有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语文事务部

69. 该部目前由 18 名专业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法院两种正式语文文件的互译工作。这些文件包括缔约国的案件书状和其它信件、法院听审的逐字记录、法院的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及草稿和工作文件，以及法官笔录、法院和委员会会议记录、内部报告、说明、研究报告、备忘录和指示、院长和法官向外界机构发表的演讲以及给秘书处的报告和信件等。

70. 该部还向院长和法官与当事方代理人和其他正式来访者举行的非公开和公开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71. 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9 号决议核准本两年期增设 13 个新员额（3 个 P-4 笔译员、9 个 P-3 笔译员、1 个 G-4 级行政员额），因此该部经历了前所未

有但令人欢迎的扩编。经过一轮密集的征聘努力，包括组织了对法院两种语文候选人的面试和笔试，终于填补了 10 个员额，现在正采取积极步骤为剩余的 3 个员额寻找候选人。因此，聘用外部笔译员的情况大量减少，但有时仍需要外聘笔译员的帮助，特别是为法院听审服务。此外，仍经常需要外聘口译员，特别是为法院听审和评议工作服务。

新闻部

72. 该部由 2 名专业人员（两名工作人员分享其中一个员额，他们都非全时工作）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在法院对外关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该部负责的工作包括编写一切载有法院一般资料的文件或文件有关章节（特别是向大会提交的《法院年度报告》、各种联合国文件中涉及法院的章节、《年鉴》和面向一般公众的文件）；安排印刷出版物和法院印发的公开文件的分发；鼓励和协助报刊杂志和广播电视报道法院的工作（特别是通过编写新闻稿）；答复所有有关法院的询问；随时向法院法官提供报刊杂志中或因特网上关于待决或可能案件的信息；组织法院的公开庭和所有其它正式活动，包括大量的来访。

各个技术司

财务司

73. 该司由 2 名专业人员和 3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财务事项和与人事行政有关的各种工作。该司的财务工作除其他外，包括：编制预算、财务会计和报告、采购和存货管理、支付货款、薪给和与薪给有关的业务（津贴/加班）和旅行。在征聘行政和人事主任的过程中，该司负责执行《工作人员条例》，处理人事行动（合同/级次递升/津贴），管理医疗保险和养恤金办法，保管人事记录（休假/津贴），以及处理征聘/离职的行政工作。

出版司

74. 该司由 3 名专业人员组成，负责法院下列正式出版物的排版、样张改正、估价和挑选印刷公司的工作：(a) 《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b) 《年鉴》；(c) 《诉状、书状和文件》（前“系列 C”）；(d) 《文献目录》。该司还根据法院或书记官长的指示负责其它各种出版物（“蓝皮书”（向公众提供的法院手册）、“法院背景说明”、“白皮书”（法院和书记官处的组成））。此外，由于法院出版物的印刷外包，该司还负责与印刷商草拟、签订和执行合同。（关于法院的出版物，见下文第八章）。

文件司—法院图书馆

75. 该司由 2 名专业人员和 3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与卡内基基金会和平宫图书馆密切合作，主要任务是采购和保存主要国际法著作及期刊和其它有关文件，并

对其进行分类；应要求采购卡内基图书馆目录中没有的书刊。它还接受联合国出版物，包括其主要机关的文件，并编制索引、分类和不断更新。它按要求为法院法官编制文献目录，并编制所有有关法院的出版物的年度文献目录。该司还为缺乏资料查询服务的笔译员提供服务。

档案、索引和分发司

76. 该司由 1 名专业人员和 5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法院所有收发信件和文件的索引和分类，并随后应要求进行检索。

77. 该司负责的工作特别包括编制来往信件和所有正式及其它存档文件的最新索引，以及按名称和主题分类的法院会议记录卡片索引。该司正在实行自动化和电脑化。

78. 该司还负责向联合国会员国及许多机构和私人发送正式出版物。它还检查和分发所有内部文件并将其归档，其中一些文件须严格保密。

速记、打字和复制司

79. 该司由 1 名专业人员和九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书记官处的所有打字工作，必要时复印打好的文件。

80. 除实际信件外，该司特别负责以下文件的打字和复印：书状和附件的译本；听审的逐字记录及其译本；法官笔录和法官修改、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的译本，以及法官意见的译本。此外，还负责检查文件和参考资料以及核对和排版。

法官秘书

81. 15 名法官的秘书们所做的工作很杂，涉及多方面。一般而言，秘书们负责法官和专案法官的笔录、修改和意见及所有信件的打字工作，并核对笔录和意见中提到的参考资料。此外，还向法官提供行政协助。

电脑化司

82. 电脑化司由 1 名专业人员和 3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在法院有效应用和继续开发信息技术。它负责管理和操作法院局域网和所有其它电脑和技术设备。它还负责实施新软件和硬件项目，在信息技术各方面协助和培训计算机用户。最后，电脑化司负责开发和管理国际法院网站。

一般助理司

83. 一般助理司由 7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向法院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提供送信、运输、接待和电话服务方面的一般助理服务。它还负责警卫工作。

C. 法院所在地

84. 法院设在荷兰海牙，但法院如认为合宜时，得在他处开庭及行使职务（《规约》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则》第 55 条）。

85. 法院使用常设国际法院以前在海牙和平宫的房地，以及荷兰政府出资在和平宫边侧建造并于 1978 年落成的新楼。1997 年启用该新楼的扩建及和平宫第三层的一些新建办公室。

86. 1946 年 2 月 21 日，联合国与负责管理和平宫的卡内基基金会达成协议，确定了法院使用这些房地的条件。联合国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84 (I) 号决议核准了该协定，此后作了修改。该协定规定每年向卡内基基金会支付酬金，目前为 770 000 美元。

D. 法院博物馆

87. 1999 年 5 月 17 日，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为设在和平宫南楼的国际法院（以及设在和平宫内的其他机构的）博物馆揭幕。

88. 博物馆收藏品展示的主题是“以正义求和平”，重点突出 1899 年和 1907 年举行海牙和平会议的历史；当时设立常设仲裁法院的情况；随后建造和平宫作为国际司法机构所在地；常设国际法院和现法院（联合国的成立、法院及其书记官处、现任全体法官、法官和案件的背景、法院程序、世界法律体系、法院判例、著名来访者）。

五. 法院的司法工作

8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25 宗诉讼案件待决，目前仍有 24 过案件待决。

90. 在此期间，法院受理了 3 宗新的案件：(a)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b) 边界争端（贝宁诉尼日尔）；(c)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请求书：2002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

91. 在关于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请求书：2002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中，请求国要求法院指示临时措施。

92. 关于《防止及惩治反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的被告国表示计划撤回其反诉）。

93. 法院为 2000 年 4 月 11 日的逮捕令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边界案（喀麦隆诉尼日利亚）：赤道几内亚参与诉讼）和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归属案（乌诉马来西亚）举行了公开听审以及为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新请求书：2002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的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公开听审。法院还举行了很多次非公开会议。

94. 法院对菲律宾关于准予参与在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归属案（印度尼西亚诉马来西亚）诉讼的请求作出判决以及对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令（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作出判决。法院对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发布了命令，认为乌干达提出的三项反诉中有两项可受理，但第三项不可受理，并确定了以后程序的时限。法院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新请求书：2002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中提出的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发布了命令。

95. 此外，法院就确定或延长以下各案的时限发布了命令：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比利时）、（南斯拉夫诉加拿大）、（南斯拉夫诉法国）、（南斯拉夫诉德国）（南斯拉夫诉意大利）、（南斯拉夫诉荷兰）、（南斯拉夫诉葡萄牙）和（南斯拉夫诉联合王国），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和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96. 法院院长发布了命令，通过此项命令将南斯拉夫撤回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案提出的反诉一事记录在案。他又发布了命令，确定某些财产案（列支敦士登诉德国）的时限。

97. 副院长兼代理院长发布了命令，在石油平台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中批准伊朗提出补充抗辩并确定提出的这项抗辩的时限。

98. 法院又通过了《程序指示以补充《法院规则》（见第 368 段及以后各段）。

A. 法院待决的案件

1., 2. 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99. 1992 年 3 月 3 日，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两份请求书，就关于 1971 年 9 月 23 日《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分别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起诉讼。这一争端是 1988 年 12 月 21 日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发生的空难事件所引起的。

100. 利比亚在该两份请求书中提及两名利比亚国民分别被苏格兰检察总长和美国大陪审团控告和起诉，罪名是他们致使一枚炸弹被放在泛美航空公司第 103 航班上。该枚炸弹后来爆炸，导致飞机坠毁，致使 270 人死亡。

101. 利比亚认为，所指控的行为构成《蒙特利尔公约》第 1 条的意义范围内的罪行。利比亚认为该公约是当事国之间唯一生效的有关公约，并认为它本身已完全履行该文书所规定的义务。该公约第 5 条规定，一国如未将在其领土内的嫌疑人引渡，则应对嫌疑人确立本国的管辖权。利比亚与各当事国之间没有引渡条约，而根据公约第 7 条，利比亚须将此案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

102. 利比亚认为联合王国和美国违反了《蒙特利尔公约》，因为它们否定利比亚寻求在国际法包括在该公约的范围解决此事的努力，并对利比亚施加压力，迫它交出两名利比亚国民受审。

103. 根据该两份请求书，由此引起的争端未能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当事各国也未能就安排仲裁以审理此案一事达成协议。因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将争端提交法院审理。

104. 利比亚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如下：

(a) 利比亚已充分履行《蒙特利尔公约》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b) 联合王国和美国分别违反了而且继续违反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 5 条第 2 款、第 5 条第 3 款、第 7 条、第 8 条第 2 款和第 11 条对利比亚承担的法律义务；和

(c) 联合王国和美国分别有法律义务立刻停止并不再做出这种违约行为，停止并不再对利比亚使用任何和一切武力或威胁，包括对利比亚进行武力威胁，以及停止并不再做出对利比亚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一切侵犯行为。

105. 同日稍后，利比亚又另向法院提出两项请求，请法院立即指示下列临时措施：

(a) 分别责令联合王国和美国不得对利比亚采取任何旨在强制或迫使利比亚向利比亚以外任何管辖机构交出被告人的行动；

(b) 确保不采取以任何方式妨害利比亚在作为其请求书主题的法律诉讼中的权利的步骤。

106. 在上述请求中，利比亚还请院长在法院开会前行使《法院规则》第 74 条第 4 款赋予他的权力，要求当事各国所采取的行动须使法院可能就利比亚关于临时措施请求发出的任何命令能发挥适当的效果。

107. 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在 1992 年 3 月 6 日的信中提到利比亚根据《法院规则》第 74 条第 4 款提出的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具体请求。除其他外，他指出：

“考虑到没有任何具体迹象表明该项请求的紧迫性，同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正就此事采取行动的事态发展……利比亚请求采取的行动……是没有必要的，而且可能会被误解”。

108. 利比亚选定艾哈默德·埃科谢里先生为这两案的专案法官。

109. 1992 年 3 月 26 日，在举行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的听审开始时，法院副院长就本案行使院长职能，提到利比亚根据《法院规则》第 74 条第 4 款所提出的请求，表示在对他当时知道的所有情节进行最审慎的考虑后，断定他不宜行

使该项规定赋予院长的酌处权。在 1992 年 3 月 26 日、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五次公开庭上，这两个案件的当事各国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进行了口头辩论。

110. 法院在 1992 年 4 月 14 日公开庭上，就利比亚提出的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宣读了两项命令（《1992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3 和 114 页），其中裁定根据案件的情节，法院无须行使权力指示临时措施。

111. 代理院长小田和倪征日奥法官各自对法院的命令附加了声明；埃文森法官、塔拉索夫法官、纪尧姆法官和阿吉拉尔·马德斯利法官附加了联合声明。拉克斯法官和沙哈布丁法官附加了个别意见；贝德贾维法官、威拉曼特里法官、朗热瓦法官、阿吉布拉法官和埃科谢里专案法官对命令附加了反对意见。

112. 法院于 1992 年 6 月 19 日发布命令（《1992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31 和 234 页），考虑到当事各国于 1992 年 6 月 5 日同当时就这两个案件行使院长职权的副院长举行会议时所议定的时限，规定 1993 年 12 月 20 日为利比亚递交诉状的时限，1995 年 6 月 20 日为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递交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113. 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于 1995 年 6 月 16 日和 20 日就法院受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两份请求书的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114. 根据《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3 款，在提出初步反对意见后，关于实质问题的程序即暂停；随后要按照该条的规定安排审议初步反对意见的程序。

115. 法院院长与当事各国代理人于 1995 年 9 月 9 日举行会议以查明当事各国意见后，法院于 1995 年 9 月 22 日发布命令（《1995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82 和 285 页），就每个案件规定 1995 年 12 月 22 日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以书面陈述其看法和意见的时限。利比亚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这些陈述。

116.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根据《规约》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获得通知，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缔结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解释是这两个案件的争论点，并收到书面程序的副本。秘书长通知法院，该组织“暂时没有意见发表”，但要求随时被告知这两个案件的发展，以决定是否应当在以后阶段提出意见。

117. 希金斯法官要求回避后，联合王国选定罗伯特·詹宁斯爵士为专案法官。

118. 1997 年 10 月 13 日至 22 日举行公开庭，听取当事各国对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口头辩论。

119. 在 1998 年 2 月 27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法院作出了对初步反对意见的两项判决（《1998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分别为第 9 和 115 页），驳回了联合王国和

美利坚合众国基于据称当事各国之间对 1971 年 9 月 23 日《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不存在争端而分别对管辖权提出的反对意见；裁定根据该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法院具有审理分别在利比亚和联合王国之间及在利比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关于该公约条款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管辖权；驳回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以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和 883(1993)号决议为由提出的反对受理的意见；裁定利比亚于 1992 年 3 月 3 日递交的请求书可予受理；并宣告，根据此案的情节，由每个被告国提出的认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和 883(1993)号决议，利比亚的主张并无标的反对意见，并非纯属初步性质。

120. 对于利比亚诉联合王国案的判决，贝德贾维法官，纪尧姆法官和兰杰瓦法官；贝德贾维法官、朗热瓦法官和科罗马法官，以及纪尧姆法官和弗莱施豪尔法官附加了联合声明；赫尔茨泽格法官也对法院的判决附加了声明。科伊曼斯法官和雷塞克法官对判决附加了个别意见。施韦贝尔院长、小田法官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专案法官附加了反对意见。

121. 对于利比亚诉美利坚合众国案的判决，贝德贾维法官、朗热瓦法官和科罗马法官，以及纪尧姆法官和弗莱施豪尔法官附加了联合声明；赫尔茨泽格法官也对法院的判决附加了声明。科伊曼斯法官和雷塞克法官对判决附加了个别意见。施韦贝尔院长和小田法官附加了反对意见。

122. 法院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发布命令(《1998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分别为第 237 和 240 页)，确定 1998 年 12 月 30 日为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递交辩诉状的时限。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到不久前展开的外交主动行动，并作出一项提议，法院的最高级法官以代理院长身分，在查明利比亚的意见后，于 1998 年 12 月 17 日发布命令，将时限延长 3 个月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辩诉状已在延长后的时限内递交。

123. 法院考虑到当事各国的协议和本案的特殊情况，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发布命令，批准利比亚提出答辩状、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提出复辩状，并确定 2000 年 6 月 29 日为利比亚提出答辩状的时限。法院没有确定提出复辩状的日期；被告国的代表表示，“鉴于已将两名被告人移交到荷兰由苏格兰法院进行审讯的新情况”，他们希望在诉讼现阶段不确定提出复辩状的日期。利比亚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了答辩状。

124.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各国的意见，于 2000 年 9 月 6 日发布命令，确定 2001 年 8 月 3 日为联合王国和美国分别递交复辩状的时限。

3. 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25. 1992 年 11 月 2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就三个伊朗石油平台被毁一事所引起的争端对美利坚合众国提起诉讼。

1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根据 1955 年 8 月 15 日在德黑兰签订的《伊朗/美国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法院对这项诉讼具有管辖权。

127. 伊朗在请求书中指称，1987 年 10 月 19 日和 1988 年 4 月 18 日，美国海军的若干战舰对伊朗国家石油公司为商业目的而拥有和操作的三个岸外石油生产综合设施造成的毁坏，构成对《友好条约》多项条款和国际法的根本违反。在此方面，伊朗特别提到《友好条约》第一条和第十条第 1 款，其中分别规定：“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之间应有坚定和持久的和平和真诚的友谊”，以及“在两个缔约国的领土之间应有通商和航行的自由。”

12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因此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如下：

“(a) 根据《友好条约》，法院有审理此一争端并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主张作出裁定的管辖权；

(b) 如请求书所述，美国在 1987 年 10 月 19 日和 1988 年 4 月 18 日攻击并毁坏了石油平台，从而违反了尤其是根据《友好条约》第一条和第十条第 1 款和国际法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担的义务；

(c) 由于美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公然敌对和威胁的态度，最后并攻击和摧毁了伊朗的石油平台，因此它违反了《友好条约》、包括第一条和第十条第 1 款的目标和宗旨，也违反了国际法；

(d) 美国有义务就违反其国际法律义务的行为给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赔偿，其数额将由法院在以后的诉讼阶段予以确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留在适当时向法院提出美国应付赔偿的确切价值的权利；

(e) 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补救办法。”

129.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双方的协议，于 1992 年 12 月 4 日发布命令(《1992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763 页)，规定 1993 年 5 月 31 日为伊朗提出诉状的时限，1993 年 11 月 30 日为美国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130. 法院院长应伊朗的要求，并在美国表示不反对后，于 1993 年 6 月 3 日发布命令(《1993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35 页)，将上述时限分别延至 1993 年 6 月 8 日和 12 月 16 日。诉状已于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1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定弗朗索瓦·里戈先生为专案法官。

132. 1993 年 12 月 16 日，美利坚合众国在提出辩诉状的延长时限内，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根据《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3 款的规定，关于案情实质的程序暂停；1994 年 1 月 18 日，法院发布命令(《1994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

编》，第 3 页)，规定 1994 年 7 月 1 日为伊朗可就其对反对意见的看法和意见提出书面陈述的时限。书面陈述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133. 1996 年 9 月 16 日至 24 日举行公开庭，听取了当事双方对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口头辩论。

134. 在 1996 年 12 月 12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法院对美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803 页），驳回反对意见，并裁定根据 1955 年条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法院具有管辖权审理伊朗根据该条约第十条第 1 款提出的主张。

135. 沙哈布丁法官、朗热瓦法官、希金斯法官和帕拉-阿朗古伦法官及里戈专案法官对法院的判决附加了个别意见；副院长施韦贝尔和小田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136.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双方的协议，于 1996 年 12 月 16 日发布命令（《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902 页），规定 1997 年 6 月 23 日为美利坚合众国提出辩诉状的时限。美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了辩诉状和反诉，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如下：

“1. 1987-1988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海湾攻击船只、布雷和以其他方式采取军事行动，危害和损及海商活动，因此违反了该国根据 1955 年条约第十条对美国承担的义务，

2.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义务就违反 1955 年条约的行为向美国作出充分赔偿，其方式和数额将由法院在以后的诉讼阶段予以确定。”

137. 伊朗于 1997 年 10 月 2 日写信通知法院，表示“对美国的反诉的可受理性有严重异议”，其论点是，美国提出的反诉不符合《法院规则》第 80 条第 1 款的要求。

138. 1997 年 10 月 17 日，法院副院长以代理院长身分，同当事双方代理人举行会议，议定由双方政府各自对美国所提反诉的可受理性问题提出书面意见。

139. 在伊朗和美国分别于 1997 年 11 月 18 日和 12 月 18 日来函提出书面意见之后，法院于 1998 年 3 月 10 日发布命令（《1998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190 页），裁定美国在其辩诉状中提出的反诉可予受理，成为诉讼的一部分。法院进一步指示伊朗就当事双方各项主张提出答辩状，指示美国提出复辩状，并规定提出上述书状的时限分别为 1998 年 9 月 10 日和 1999 年 11 月 23 日。此外，法院认为，为了严格保证当事双方之间的平等，必须保留伊朗另行提交书状、就美国的反诉第二次提出书面意见的权利，书状的提交可由以后的一项命令指示。

140. 小田法官和希金斯法官对该项命令附加了个别意见；里戈专案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141. 1998年5月26日，法院副院长以代理院长身分发布命令（《1998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69页），根据伊朗的请求并考虑到美国表示的意见，将伊朗提出答辩状和美国提出复辩状的时限分别延长到1998年12月10日和2000年5月23日。1998年12月8日，法院发布命令，再将伊朗提出答辩状和美国提出复辩状的时限分别延长到1999年3月10日和2000年11月23日。伊朗的答辩状已在延长的时限内提出。2000年9月4日，法院院长发布命令，根据美国的请求并考虑到当事双方的协议，将美国提出复辩状的时限从2000年11月23日延长到2001年3月23日。复辩状已在延长的时限内提出。

142. 法院副院长考虑到当事双方的协议，于2001年8月28日发布命令，批准伊朗仅就美国提出的反诉提交新的书，并规定提出该书状的时限为2001年9月24日。伊朗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了新的书状。

4.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

143. 1993年3月2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向国际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控诉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

144. 请求书中提到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联合国宪章》中的几项规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声称南斯拉夫违反了这些规定。在这方面，请求书还提到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1907年《海牙陆战章程》以及《世界人权宣言》。

145. 请求书举出《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根据。

146. 在请求书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a）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了并继续违背它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第二(a)、第二(b)、第二(c)、第二(d)、第三(a)、第三(b)、第三(c)、第三(d)、第三(e)、第四和第五条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承担的法律义务；

（b）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反了并继续违反它根据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包括1907年《海牙陆战章程》在内的国际习惯战争法规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承担的法律义务；

（c）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对待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方面，违反了并继续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八条；

(d)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它根据一般和习惯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杀害、谋杀、伤害、强奸、抢劫、拷打、绑架、非法羁押和灭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 并且继续这样做;

(e)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对待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方面, 违反了并继续违反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f)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使用了并继续使用武力和进行武力威胁, 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一项、第二条第二项、第二条第三项、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g)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它根据一般和习惯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使用并正在使用武力和进行武力威胁;

(h)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它根据一般和习惯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以下列方式侵犯了并正在侵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主权:

- 从空中和地面武装攻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从空中闯入波斯尼亚领空;
- 以直接和间接手段胁迫和恐吓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

(i)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它根据一般和习惯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干涉了并正在干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内政;

(j)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 利用其代表和代理人征募、训练、武装、装备、资助、供应和以其他方式鼓励、支持、援助和指挥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军事和准军事行动, 从而违反了并正在违反宪章和条约明文规定它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承担的义务, 特别是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承担的宪章和条约义务, 以及它根据一般和习惯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k) 在上述情势下,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习惯国际法, 拥有进行自卫和保卫其人民的主权权利, 包括立即为此从其他国家获得军事武器、装备、补给和军队;

(l) 在上述情势下,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习惯国际法, 拥有请求任何国家立即提供援助前来保卫, 包括使用军事手段(武器、装备、补给、军队等)的主权权利;

(m) 安全理事会第 713(1991)号决议对前南斯拉夫的武器禁运, 必须解释为不妨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和习惯国际法规则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n) 其后所有提及或重申第 713(1991) 号决议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均必须解释为不妨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和习惯国际法规则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o)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和根据越权的习惯理论，安全理事会第 713(1991) 号决议和其后所有提及或重申该决议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不得解释为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施武器禁运；

(p)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确认的集体自卫权利，《宪章》的所有其他缔约国均有权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请求立即前来保卫，包括立即向它提供武器、军事装备和补给及武装部队(士兵、海员、飞行员等)；

(q)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代表和代理人有义务立即停止并不再违背上述法律义务，特别是有责任立即停止并不再实施下列行为：

- 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和主权领土系统地进行所谓‘种族清洗’；
- 谋杀、即审即决、拷打、强奸、绑架、残害、伤害、身心凌辱和拘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
- 肆意蹂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村、镇、区、市和宗教机构；
- 轰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平民住区，特别是首都萨拉热窝；
- 继续包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任何平民住区，特别是首都萨拉热窝；
- 断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平民粮食；
- 阻挠、干涉或骚扰国际社会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品；
- 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直接或间接、公开或隐蔽地使用武力和进行武力威胁；
- 侵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包括直接或间接干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内政；
- 向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或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从事或计划从事军事或准军事行动的任何民族、团体、组织、运动或个人提供任何种类的支持，包括提供训练、武器、弹药、资金、补给、援助、指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持；

(r)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有义务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本身及作为其公民法定监护的政府支付赔偿金,以补偿上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对人和财产及对波斯尼亚经济和环境所造成的损害,其数额将由法院确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留向法院提出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所造成的损害的确切价值的权利。”

147. 同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表示:

“此一请求的首要目的是防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进一步丧失人命”,

又表示: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数十万人民的生命、福祉、健康、安全、身心完整、家园、财产和个人财物,现在都处于危急关头,等待国际法院发出命令”,

并请求根据《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指示采取临时措施。

148. 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如下:

“1.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在波斯尼亚和其他地方的代表和代理人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从事一切灭绝种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谋杀;即审即决;施加酷刑;强奸;残害;所谓‘种族清洗’;肆意蹂躏村、镇、区、市;包围村、镇、区、市;断绝平民粮食;阻挠、干涉或骚扰国际社会向平民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品;轰击平民住区;在集中营或其他地方拘禁平民。

2.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种类的支持——包括训练、武器、军火、弹药、补给、援助、资金、指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持,给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或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国家和政府从事或计划从事军事或准军事活动的任何民族、团体、组织、运动、民兵或个人。

3.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本身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让其本国官员、代表、代理人或部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或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国家和政府从事任何形式的军事或准军事活动,以及停止并不再在其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关系中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

4. 在目前情势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有权寻求并接受其他國家的支持,以保卫本国及其人民,包括立即为此获得军事武器、装备和补给。

5. 在目前情势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有权请求任何国家立即提供援助，前来保卫，包括立即为此提供武器、军事装备和补给及武装部队（士兵、海员、飞行员等）。

6. 在目前情势下，任何国家均有权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请求立即前来保卫，包括立即为此提供武器、军事装备和补给及武装部队（士兵、海员和飞行员等）。”

149. 1993年4月1日和2日举行了关于请求指示临时措施的听审。法院在两次公开庭上听取了当事双方的口头意见。

150. 法院院长在1993年4月8日举行的公开庭上，宣读了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请求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页）其中指示，在就1993年3月2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起的诉讼作出最终裁判之前，应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a）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根据它在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作的承诺，应立即采取其权力范围内的一切措施，防止灭绝种族罪的发生；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应特别保证，由它指挥或支持的任何军事、准军事或非正规武装部队，以及受其控制、指挥或影响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实施任何灭绝种族行为，或共谋实施灭绝种族行为，或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行为，或共犯灭绝种族行为，不论是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穆斯林人或针对任何其他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b）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不应采取并应确保无人采取可能使当前关于防止或惩治灭绝种族罪的争端恶化或延长、或使其更难于解决的任何行动。”

151. 塔拉索夫法官对此项命令附加了声明。

152.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双方的协议，于1993年4月16日发布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9页），规定1993年10月15日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递交诉状的时限，1994年4月15日为南斯拉夫递交辩诉状的时限。

15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选定伊莱休·劳特帕赫特先生、南斯拉夫选定米伦科·克雷查先生为专案法官。

15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于1993年7月27日第二次请求指示临时措施。它指出：

“采取此一特殊步骤，是因为被告国违反了1993年4月8日国际法院为保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而指示的所有三项措施中的每一项，严重损害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被告国除了继续对波斯尼亚人民——不论是穆斯林、基督徒、犹太人、克族人或塞族人——进行灭绝种族行为外，现在正计划、准备、共谋、提议和谈判以灭绝种族的手段，把联合国会员国之一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这个主权国家加以分割、肢解、并吞与合并”。

155. 接着请求指示下列临时措施：

“1.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为了任何理由或目的，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种类的支持——包括训练、武器、军火、弹药、补给、援助、资金、指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持，给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任何民族、团体、组织、运动、军队、民兵或准军事部队、非正规武装部队或个人。

2.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全体公职官员，包括而且特别是塞尔维亚总统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先生，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通过任何努力、计划、图谋、策划、提议或谈判，分割、肢解、并吞或合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

3.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以任何手段或任何理由并吞或合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任何主权领土均应视为非法，根本无效。

4. 按照《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的规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必须拥有手段，‘防止’对其人民实施灭绝种族行为。

5. 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所有缔约国均有义务‘防止’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实施灭绝种族行为。

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必须拥有保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的手段，以免遭受灭绝种族行为和利用灭绝种族手段的分割和肢解。

7. 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所有缔约国均有义务‘防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遭受灭绝种族的行为和利用灭绝种族手段的分割和肢解。

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为了在目前情势下履行其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承担的义务，必须能够从其他缔约国获得军事武器、装备和补给。

9. 《灭绝种族罪公约》所有缔约国为了在目前情势下履行其根据该公约承担的义务，必须能够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的请求向它提供军事武器、装备、补给和武装部队(士兵、海员、飞行员)。

10.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即联保部队)必须在其权限范围内尽一切力量确保人道主义救济品能经由波斯尼亚城市图兹拉送到波斯尼亚人民手中。”

156. 1993年8月5日,法院院长在给当事双方的信中提到《法院规则》第74条第4款,其中规定院长在法院开会前,“得要求当事双方以适当方式行事,使法院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所发出的任何命令能具有适当的效果”,并说:

“我现在要求当事双方这样行事,并强调,法院在听取双方陈述后于1993年4月8日发布的命令中所指示的临时措施仍然适用。

因此,我要求当事双方重新注意法院的命令,并采取一切和任何在各自权力范围内的措施,以防止任何实施、继续实施或怂恿实施令人发指的灭绝种族国际罪行的行为。”

157. 1993年8月10日,南斯拉夫递交一份日期为1993年8月9日的关于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其中请法院指示以下的临时措施:

“所谓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政府应履行其根据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承担的义务,立即采取一切在其权力范围内的措施,防止对塞族族群实施灭绝种族罪。”

158. 1993年8月25日和26日,举行了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两项请求的听审。法院在两次公开开庭上听取了当事双方的陈述。

159. 法院院长在1993年9月13日公开开庭上宣读了就关于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发出的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25页),重申其1993年4月8日命令中所指示的临时措施,并表示这些措施应立即予以有效执行。

160. 小田法官对此项命令附加了声明;沙哈布丁法官、威拉曼特里法官、阿吉博拉法官和劳特帕赫特专案法官附加了个人意见;塔拉索夫法官和克雷查专案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161. 法院副院长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请求,并在南斯拉夫表示意见后,于1993年10月7日发布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470页),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递交诉状的时限延至1994年4月15日,南斯拉夫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延至1995年4月15日。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递交。

162. 法院院长应南斯拉夫代理人的请求,并在查明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意见后,于1995年3月21日发布命令(《1995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80页),将南斯拉夫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延至1995年6月30日。

163. 南斯拉夫在规定递交辩诉状的延长时限内，于1995年6月26日就上述案件提出了若干初步反对意见。反对意见涉及两点，一是请求书的可受理性，二是法院审理此案的管辖权。

164. 根据《法院规则》第79条第3款，在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时，即暂时停止关于实质问题的程序；然后应依照该条的规定，安排审议这些初步反对意见的程序。

165.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双方表达的意见，于1995年7月14日发布命令（《1995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79页），规定1995年11月14日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可以就其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初步反对意见所持的看法和意见提出书面陈述的时限。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规定时限内递交了陈述。

166. 法院在1996年4月29日至5月3日举行公开庭，听取当事双方对南斯拉夫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口头辩论。

167. 法院在1996年7月11日举行公开庭，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1996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595页），驳回南斯拉夫提出的反对意见，裁定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十一条，法院具有管辖权；不考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援引的关于管辖权的其他根据，并裁定请求书可予受理。

168. 小田法官对法院判决附加了声明；史久镛法官和韦列谢京法官附加了联合声明；劳特帕赫特专案法官也附加了声明；沙哈布丁法官、威拉曼特里法官和帕拉-阿朗古伦法官对判决附加了个别意见；克雷查专案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169.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双方表达的意见，于1996年7月23日发布命令（《1996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797页），规定1997年7月23日为南斯拉夫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南斯拉夫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辩诉状，其中并提出反诉，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应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对塞族人进行的灭绝种族行为及违反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规定的各种义务的其他行为负责：

- 因为它以《伊斯兰宣言》煽动灭绝种族行为，尤其是在其中主张“伊斯兰教”同“非伊斯兰”的社会和政治体制之间是不可能和平、不可能共存的’；
- 因为它在穆斯林青年的报纸《Novi Vox》内煽动灭绝种族行为，尤其是其中有一首这样写的‘爱国歌’：

‘亲爱的母亲，我要去种柳树，
用来吊死塞族人。

亲爱的母亲，我要磨利刀子，

我们不久就要再把坑填满’；

- 因为它在《Zmaj od Bosne》报上煽动灭绝种族行为，尤其是其中有一篇文章写了这样的一句：‘每个穆斯林都要点名一个塞族人，并立誓杀死他’；
- 因为‘Hajat’电台公然广播呼吁处决塞族人，从而煽动灭绝种族行为；
- 因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军队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其他机关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塞族人实施了灭绝种族行为和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辩诉状第七章对这些行为作了陈述；
- 因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没有阻止对其境内的塞族人实施的灭绝种族行为和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辩诉状第七章对这些行为作了陈述。

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义务惩处应对灭绝种族行为和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负责的人。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日后再次发生上述行为。

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义务消除因违反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规定义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提供适当的赔偿。”

17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1997年7月28日写信通知法院：“请求国认为被告国提交的反诉……不符合《法院规则》第80条第1款所订的标准，因此不应加入原诉讼。”

171. 在1997年9月22日法院院长与当事双方代理人举行的会议上，当事双方同意由各自的政府就南斯拉夫反诉的可受理性问题提出书面意见。

17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南斯拉夫分别于1997年10月9日和10月23日来函提出书面意见后，法院于1997年12月17日发布命令（《1997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43页），裁定南斯拉夫在其辩诉状中提出的反诉可予受理，构成诉讼的一部分。法院还指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就双方的主张提出答辩状、南斯拉夫提出复辩状，时限分别定为1998年1月23日和7月23日。此外，法院认为，为了严格保证当事国之间的平等，保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另行提交书状，就南斯拉夫的反诉第二次提出书面意见的权利，书状的提交可由以后的一项命令指示。

173. 克雷查专案法官对此项命令附加了声明；科罗马法官和劳特帕赫特专案法官附加了个别意见；副院长威拉曼特里附加了异议意见。

174. 法院院长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请求，并考虑到南斯拉夫表示的意见，于1998年1月22日发布命令（《1998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页），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答辩状和南斯拉夫提出复辩状的时限分别延至1998年4月23日和1999年1月22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答辩状。

175. 根据南斯拉夫的请求，在了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看法后，法院于1998年12月11日发布命令，将南斯拉夫递交复辩状的时限延至1999年2月22日。复辩状已于延长的时限内递交。

176. 其后，就该案所涉的新程序困难数次换函。

177. 法院院长于2001年9月10日发布命令，正式宣布南斯拉夫撤回该国在辩书状中提出的反诉。在发布命令之前，南斯拉夫通知法院它有意撤回反诉，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向法院表示，对撤回反诉不持异议。

5.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78. 1992年10月23日，匈牙利共和国驻荷兰大使向国际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就计划中的多瑙河改道的争端对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提起诉讼。匈牙利政府在该文件中首先请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接受法院的管辖权，然后详述案情。

179. 按照《法院规则》第38条第5款，向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转递了请求书副本。该款内容如下：

“当请求国有意以有待被告国表示的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请求书应转交该被告国。但该请求书不应登入案件总表，也不应采取任何程序行动，除非并直到被告国同意法院对该案的管辖权。”

180. 匈牙利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后者已于1993年1月1日分成两个国家——在欧洲共同体主持下进行谈判后，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于1993年7月2日共同通知国际法院书记官长说，它们已于1993年4月7日在布鲁塞尔签署了一项《特别协定》，其中同意向法院提交匈牙利共和国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之间有关下述分歧的某些问题。分歧涉及关于建造和运营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及建造和运营“暂时解决办法工程”的1977年9月16日《布达佩斯条约》的执行和终止。《特别协定》载明，斯洛伐克共和国在这方面为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唯一继承国。

181. 《特别协定》第2条规定：

“(1) 请求法院根据该条约和一般国际法规则和原则以及法院认为适用的其他条约裁定:

(a) 匈牙利共和国是否有权中止并且后来在 1989 年放弃大毛罗斯项目的工程和依照该条约归匈牙利共和国负责的加布奇科沃项目部分工程;

(b)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是否有权在 1991 年 11 月开始进行该‘暂时解决办法工程’,并且从 1992 年 10 月起经营这个在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匈牙利共和国及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独立专家工作组 1992 年 11 月 23 日的报告内描述的系统(在捷克斯洛伐克境内多瑙河 1.7 公里处筑坝拦河,以及因而对水道和航道造成的后果);

(c) 1992 年 5 月 19 日匈牙利共和国终止该条约的通知具有什么法律效力。

(2) 还请求法院确定由于法院对本条第(1)款内各问题的判决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各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

182. 法院于 1993 年 7 月 14 日发布命令(《1993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319 页),裁定根据《特别协定》第 3 条第 2 款和《法院规则》第 46 条第 1 款,每一当事方应在相同的时限内递交诉状和辩诉状,并规定 1994 年 5 月 2 日和 1994 年 12 月 5 日分别是递交诉状和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183. 斯洛伐克选定克日什托夫·斯库比谢夫斯基先生为专案法官。

184.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双方意见后,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发布命令(《1994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151 页),规定 1995 年 6 月 20 日为每一当事方递交答辩状的时限。双方的答辩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185. 1995 年 6 月,斯洛伐克代理人致函法院,请法院视察多瑙河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水电坝项目现场以搜集上述案件的证据。对此,匈牙利代理人通知法院,匈牙利乐意合作安排此种视察。

186. 随后在 1995 年 11 月,当事双方在布达佩斯和纽约就法院视察的提议签署了一项《协议议定书》,后来在确定了经法院同意的日期后,于 1997 年 2 月 3 日以《协议记录》作了补充。

187. 法院于 1997 年 2 月 5 日发布命令(《1997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3 页),决定“执行其视察与案件有关的地点或场所以搜集证据的职务”(参看《国际法院规则》第 66 条),并“为此目的采纳当事双方建议的安排”。这是法院 50 年历史中的首次视察,在第一轮和第二轮口头听讯之间,于 1997 年 4 月 1 日至 4 日进行。

188. 第一轮听证在 1997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和 3 月 24 日至 27 日举行。第二轮在 1997 年 4 月 10 日和 11 日及 14 日和 15 日举行。

189. 在 1997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1997 年国际法判例汇编》，第 7 页), 法院作出判决如下:

“(1) 考虑到《特别协定》第 2 条第 1 款, 法院[裁定]:

(a) 匈牙利无权中止以及后来在 1989 年放弃大毛罗斯项目的工程和依照 1977 年 9 月 16 日条约及各项有关文书归匈牙利负责的加布奇科沃项目部分工程;

(b) 捷克斯洛伐克有权在 1991 年 11 月开始进行《特别协定》的条款中所述的“暂时解决办法工程”;

(c) 捷克斯洛伐克自 1992 年 10 月起无权运营“暂时解决办法工程”;

(d) 1992 年 5 月 19 日匈牙利终止 1977 年 9 月 16 日条约及各项有关文书的通知并不具有终止这些文书的法律效力;

(2) 考虑到《特别协定》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5 条, 法院裁定:

(a) 斯洛伐克作为捷克斯洛伐克的继承国, 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 1977 年 9 月 16 日条约的缔约国;

(b) 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应根据当前情势, 诚意地进行谈判, 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双方商定的方式使 1977 年 9 月 16 日条约的目标获得实现;

(c) 除非当事双方另有协议, 应依照 1977 年 9 月 16 日条约建立一个联合运营制度;

(d) 除非当事双方另有协议, 对于匈牙利因中止以及放弃归它负责的工程而使捷克斯洛伐克和斯洛伐克蒙受的损害, 匈牙利应向斯洛伐克作出赔偿; 对于因捷克斯洛伐克将“暂时解决办法工程”投入运营以及斯洛伐克维持其运作而使匈牙利蒙受的损害, 斯洛伐克应向匈牙利作出赔偿; 和

(e) 应依照 1977 年 9 月 16 日条约及各项有关文书的有关规定, 结算关于工程建造和运营的帐目, 其中要适当顾及当事各方为实施执行部分第 2B 和 C 点而应采取的措施。”

190. 施韦贝尔院长和雷塞克法官对判决书附加了声明。威拉曼特里副院长、贝德贾维和科罗马法官附加了个别意见。小田、朗热瓦、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韦列谢京和帕拉-阿朗古伦法官以及斯库比谢夫斯基专案法官附加了反对意见。

191. 1998年9月3日,斯洛伐克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请求,请法院就此案件作出附加判决。斯洛伐克认为有必要作出附加判决,因为匈牙利不愿执行法院在1997年9月25日就此案件作出的判决。

192. 斯洛伐克在其请求中说,双方已经就执行法院判决的方式举行了一系列谈判,并且已经草签了一项《框架协议》;斯洛伐克政府在1998年3月10日核可了这项草案。斯洛伐克声称,匈牙利在1998年3月5日却推迟核可这项草案,而且在其5月选举产生的新政府就任后,进而不承认这个《框架协议》草案,并且进一步拖延执行判决。斯洛伐克表示它要求法院决定执行判决的方式。

193. 作为其请求的依据,斯洛伐克援引1993年4月7日它和匈牙利在布鲁塞尔签署的《特别协定》第5条第(3)款,希望联合将此项争端提交法院审理。

194. 第5条全文如下:

- “(1) 双方应接受法院的判决为对它们具有约束力的终局判决,并应本着诚意完全加以执行。
- (2) 在判决传达后,双方应立即开始谈判其执行方式。
- (3) 如果它们在6个月内无法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以请求法院作出附加判决,决定执行其判决的方式。”

195. 斯洛伐克请法院

“裁定并宣告:

1. 匈牙利应对双方迄今未能商定执行1997年9月25日判决的方式负责;
2. 根据法院1997年9月25日的判决,双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实现1977年9月16日条约的目标(它们在条约中同意建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的义务适用于该条约涉及的整个地理区域和所有各种关系;
3. 为了确保遵守法院1997年9月25日的判决,并鉴于1977年条约仍然有效以及双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实现该条约的目标:
 - (a) 双方应立即一秉诚意恢复谈判,以便加速商定关于实现1977年9月16日条约的目标的方式;

-
- (b) 特别是匈牙利有义务按照条约第 3 条规定立即任命其全权代表, 以及利用根据条约建立的所有联合研究与合作机制, 并一般地根据条约处理它与斯洛伐克的关系;
 - (c) 双方应从一项《框架协定》开始, 导致一项对 1977 年条约作必要修正的条约;
 - (d) 为了取得这个结果, 双方应不迟于 1999 年 1 月 1 日签订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框架协定》;
 - (e) 双方应以一项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生效的条约, 达成关于确保实现 1977 年条约各项目标的必要措施的最后协议;
4. 如果双方未在上文 3(d)和(e)分段规定的日期前签署《框架协定》或最后协定:
- (a) 必须依照 1977 年条约的精神和条款遵守该条约;
 - (b) 任何一方请求法院着手划分任何违反条约的责任和对这种违反的赔偿。”

196. 1998 年 10 月 7 日, 在法院院长同当事双方代表举行的会议上, 决定匈牙利应在 1998 年 12 月 7 日前提出一份书面陈述, 说明它对斯洛伐克请求作出附加判决一事的立场。匈牙利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了书面陈述。当事双方后来已恢复谈判, 并定期向法院通报谈判进展情况。

6. 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 赤道几内亚参加)

197. 1994 年 3 月 29 日, 喀麦隆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 就巴卡西半岛主权问题争端对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提起诉讼, 并请法院确立两国间未在 1975 年确立的海洋疆界线。

198.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 请求书援引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所作出的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

199. 喀麦隆在请求书中指称“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进行侵略, 其部队占据巴卡西半岛上几处属于喀麦隆的地方”, 造成“对喀麦隆共和国的重大损害”, 因此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a) 根据国际法, 巴卡西半岛的主权属于喀麦隆, 该半岛是喀麦隆领土的组成部分;

(b)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关于尊重殖民时代所留下边界的基本原则(依法占有原则);

(c)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对喀麦隆共和国使用武力, 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该国根据国际条约法和习惯法承担的义务;

(d)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军事占领喀麦隆的巴卡西半岛, 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该国根据条约法和习惯法承担的义务;

(e) 鉴于上述违背法律义务的事实,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负有明确责任停止在喀麦隆领土上的军事存在, 立即无条件地将其部队撤出喀麦隆的巴卡西半岛;

(e') 尼日利亚共和国应对上面(a)、(b)、(c)、(d)和(e)项所述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

(e'') 因此,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应向喀麦隆共和国赔偿将由法院确定的数额, 喀麦隆共和国保留在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确切估计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所造成损害的权利;

(f) 为避免两国就海洋疆界发生任何争端, 喀麦隆共和国请求法院延伸其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之间的海洋疆界线, 至国际法所定的分属两国管辖范围的海洋区域界限为止”。

200. 1994年6月6日, 喀麦隆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附加请求书, “其目的是扩大争端事项”, 以包括另一项据称基本上是“喀麦隆在乍得湖地区的部分领土的主权问题”的争端, 并请法院具体确定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自乍得湖至海的边界。喀麦隆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a) 根据国际法, 乍得湖地区争议中的一块地的主权属于喀麦隆, 该地是喀麦隆领土的组成部分;

(b)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关于尊重殖民时代所留下边界的基本原则(依法占有原则)以及它最近作出的关于划定乍得湖边界的法律承诺;

(c)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在其保安部队支持下占领在乍得湖地区属于喀麦隆领土的几块地, 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该国根据条约法和习惯法承担的义务;

(d) 鉴于上述法律义务,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负有明确责任立即无条件地自乍得湖地区的喀麦隆领土上撤出其部队;

(e)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应对上面(a)、(b)和(d)项所述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

(e') 因此, 并鉴于对喀麦隆共和国造成的物质和非物质损害,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应向喀麦隆共和国赔偿将由法院确定的数额, 喀麦隆共和国保留在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确切估计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所造成损害的权利;

(f) 鉴于尼日利亚的团伙和武装部队一再沿两国边界侵入喀麦隆领土, 导致多起严重事件, 并鉴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对界定两国之间边界的法律文书和确切边界线的态度摇摆不定、自相矛盾, 喀麦隆共和国谨请法院具体确定喀麦隆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间自乍得湖至海的边界。”

201. 喀麦隆还请法院将两项请求书合并, “合为一案审理”。

202. 在法院院长于 1994 年 6 月 14 日同当事国双方代表举行的会议上, 尼日利亚代理人表示, 尼日利亚政府不反对把附加请求书视为最初请求书的修正, 使法院可以合为一案处理。

203. 喀麦隆选定凯巴·姆巴耶先生, 尼日利亚选定博拉·阿吉博拉先生为专案法官。

204. 鉴于对拟议的程序没有反对意见, 法院于 1994 年 6 月 16 日发布命令(《1994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 第 105 页), 规定 1995 年 3 月 16 日为喀麦隆递交诉状的时限, 1995 年 12 月 18 日为尼日利亚递交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205. 1995 年 12 月 13 日, 尼日利亚在其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内, 就法院的管辖权和喀麦隆的主张的可受理性提出了若干初步反对意见。

206. 根据《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3 款, 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时, 即暂时停止关于实质问题的程序, 然后应依照该条的规定安排审议初步反对意见的诉讼程序。

207. 法院院长于 1996 年 1 月 10 日同当事国双方代理人开会, 院长考虑到双方表示的意见, 于 1996 年 1 月 10 日发布命令(《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 第 3 页), 规定 1996 年 5 月 15 日为喀麦隆可以对尼日利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出关于其看法和论点的书面陈述的时限。喀麦隆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这项陈述。

208. 1996 年 2 月 12 日, 国际法院书记官处收到喀麦隆就 1996 年 2 月 3 日起喀麦隆部队与尼日利亚部队在巴卡西半岛发生的“严重武装事件”要求指示临时措施请求。

209. 喀麦隆在其请求中提到 1994 年 5 月 29 日请求书所述, 经同年 6 月 6 日的附加请求书补充, 并在其 1995 年 3 月 16 日的诉状中加以综述的诉讼主张, 并请法院指示以下临时措施:

“(1) 当事国双方的武装部队应撤至它们在 1996 年 2 月 3 日尼日利亚发动武装攻击前所占据的位置;

(2) 当事国双方在法院作出判决前不得在整条边界进行任何军事活动；

(3) 当事国双方不得进行可能有碍搜集本案证据的任何行为或行动”。

210. 1996年3月5日至8日举行了公开庭,听取当事国双方对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的口头意见。

211. 法院院长在1996年3月15日举行的公开庭上,就喀麦隆所提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宣读了命令(《1996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3页),其中法院指示,“当事国双方应确保,不论法院对案件作出何种判决,均不采取可能会损害对方权利或可能会加剧或扩大在法院面前的争端的任何行动,特别是确保其武装部队不采取任何行动;”它们“应遵守两国外交部长于1996年2月17日在多哥卡拉达成的关于在巴卡西半岛停止一切敌对行动的协议;”它们“应确保在巴卡西半岛所驻的任何武装部队不逾越1996年2月3日前它们所处的位置;”它们“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全争端地区内与本案有关的证据;”而且它们“应对联合国秘书长提议派往巴卡西半岛的实况调查团提供一切协助”。

212. 小田法官、沙哈布丁法官、朗热瓦法官和科罗马法官对法院命令附加了声明;威拉曼特里法官、史久镛法官和韦列谢京法官附加了联合声明;姆巴耶专案法官也附加了声明。阿吉博拉专案法官对命令附加了个别意见。

213. 1998年3月2日至11日举行了公开庭,听取当事国双方对尼日利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口头辩论。

214. 在1998年6月11日举行的公开庭上,法院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1998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75页),驳回尼日利亚8项初步反对意见中的7项;宣布就本案的情况来说,第8项初步反对意见并不纯属初步性质;还裁定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法院具有管辖权就这项争端作出判决,并裁定受理喀麦隆于1994年3月29日提出并经1994年6月6日以附加请求书修正的请求书。

215. 小田、弗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和科伊曼斯法官对判决附加了个别意见,威拉曼特里副院长、科罗马法官和阿吉博拉专案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216. 法院获悉当事国双方的意见后,于1998年6月30日发布命令(《1998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420页),规定1999年3月31日为尼日利亚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217. 10月28日,尼日利亚提出请求,请法院解释法院就1998年6月11日各项初步反对意见作出的判决。由于请求解释法院的判决构成另一案件,法院于1999年3月25日作出判决。

218. 1999年2月23日,尼日利亚请求延长递交其辩诉状的时限,因为它“无法完成其辩诉状,须待它知道其请求解释的结果,因为它目前不知道在这个案件中

须就国家责任答辩的范围”。1999年2月27日,喀麦隆代理人通知法院,喀麦隆政府“坚决反对准许尼日利亚的请求”,因为它同尼日利亚的争端“需要迅速裁决”。

219. 法院认为虽然请求解释“本身不足以证明需要延长时限,然而考虑到这个案件的情况,应该准许尼日利亚的请求”,所以于1999年3月3日发布命令(《1999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4页),将尼日利亚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延长到1999年5月31日。辩诉状已在延长的时限内递交。

220. 辩诉状包括反诉,详述于第六部分。在关于边界特定部分的每节末尾,尼日利亚政府均请法院宣布,对于所述的事件

“喀麦隆负有国际责任,对损害作出赔偿,如果当事国双方无法商定赔偿方式,则应由法院在这个案件的以后一个阶段裁判”;

221. 尼日利亚政府在其辩诉状中提出的第七和最后一项主张是:

“关于本辩诉状第六部分详述的尼日利亚的反诉,[是请求法院]裁定和宣布,关于那些反诉要求,喀麦隆对尼日利亚负有责任,为此所应作出的赔偿,如果双方无法在判决之日的6个月内商定,则应由法院再作判决决定”。

222. 1999年6月30日,法院发布命令,裁定受理尼日利亚的反诉,成为诉讼的一部分;法院还裁定,对于当事国双方的主张,喀麦隆应提出答辩状,尼日利亚应提出复辩状,并将提交的时限分别定为2000年4月4日和2001年1月4日。

223. 1999年6月30日,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提出请求书,要求准许它参加此案的诉讼。

224. 赤道几内亚在其请求书中说,它参加的目的是“以一切合法手段保护[它]在几内亚湾的合法权利”,以及“让法院知悉赤道几内亚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以便法院着手处理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的海洋疆界问题时不影响到这些权利和利益”。赤道几内亚清楚地表明它不想介入诉讼中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陆地疆界有关的那些方面,也不是要成为案中的一个当事方。它还说,虽然这三个国家都可以请法院不仅决定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的海洋疆界,而且也决定赤道几内亚同这两国家之间的海洋疆界,但是赤道几内亚未提出这种请求,而是希望继续设法经由谈判决定它与各邻国的海洋疆界。

225. 法院规定1999年8月16日为喀麦隆和尼日利亚就赤道几内亚的请求提出书面意见的时限。这些书面意见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226. 1999年10月21日,法院发布命令,依照《规约》第六十二条规定,允许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根据其关于要求准予赤道几内亚参加的请求书所述的参与程度、方式和目的参加此案的诉讼,规定2001年4月4日为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提

出书面陈述的时限；2001年7月4日为喀麦隆共和国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提出书面意见的时限。赤道几内亚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了书面陈述。

227. 法院应喀麦隆的请求，并考虑到各方达成的协议，于2001年2月20日发布命令，准许喀麦隆再提出一份只与尼日利亚所提辩诉状有关的书状，并规定2001年7月4日为提出这一书状的时限。

228. 在提出应于2001年7月4日提呈的各种书状后，于2002年2月18日至3月21日举行公开庭，听取当事国各方的口头辩论。

229. 在那些听证会结束时，喀麦隆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a)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的陆地疆界线呈下列走向：

- 按照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框架内的规定，疆界线从北纬 13° 05' 和东经 14° 05' 座标确定的点，沿直线延伸到位于北纬 12° 13' 17" 和东经 14° 12' 12" 座标交叉点的埃贝吉河口，这是对 1919 年 7 月 10 日《米尔纳-西蒙宣言》以及 1929 年 12 月 29 日和 1930 年 1 月 31 日《汤姆森-马尔尚宣言》的权威解释，并得到了 1931 年 1 月 9 日换函的确认；按另外一种说法，埃贝吉河口位于北纬 12° 31' 12" 和东经 14° 11' 48" 座标交叉点；
- 从那一点起，疆界线沿着那些文书所规定的路线一直延伸到《汤姆森-马尔尚宣言》第 60 段所述的“最高峰”，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孔邦”山；
- 从“孔邦”山起，疆界线然后延伸 1913 年 4 月 12 日在奥博卡姆签定的《盎格鲁-日尔曼协定》第 12 段提到的‘64 号柱’，并在那一地区沿着英国枢密院 1946 年 8 月 2 日的英属尼日利亚（保护领地和喀麦隆）命令第 6(1) 节所述的路线延伸；
- 从 64 号柱起，疆界线沿着 1913 年 4 月 12 日奥博卡姆协定第 13 段至 21 段所述的路线一直延伸到克罗斯河上的 114 号柱；
- 从 114 号柱一直到自卡西点至金点直线与阿克瓦亚非河可通航河道中心线的交叉点，疆界线根据 1913 年 3 月 11 日《盎格鲁-日尔曼协定》第十六段至二十一段加以确定。

(b) 因此除其他外，巴卡西半岛以及乍得湖地区被尼日利亚占领的一块有争议土地，尤其是达拉克及其他区的主权属于喀麦隆。

(c) 分别与喀麦隆共和国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有关的海洋地区的疆界线呈下列走向：

-
- 从自巴卡西点至金点直线与阿克瓦亚非河可通航河道中心线的交叉点，疆界线根据两国元首于 1971 年 4 月 4 日记录在英国海事法庭第 3433 号海图的‘折衷线’加以确定（《雅温得二号宣言》），从这一点至‘G’点，由 1975 年 6 月 1 日在马鲁阿签定的宣言加以确定；
 - 从 G 点开始，公平线沿着 G 点、H 点（东经 8° 21′ 16″ 和北纬 4° 17′ 座标）、I 点（东经 7° 55′ 40″ 和北纬 3° 46′ 座标）、J 点（东经 7° 12′ 08″ 和北纬 3° 12′ 35″ 座标）和 K 点（东经 6° 45′ 22″ 和北纬 3° 01′ 05″ 座标）所确定的方向延伸，并从 K 点起继续延伸到国际法规定分别属于当事国双方管辖的海洋区域外沿。

(d)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企图单方面用武力改变上面(a)和(c)规定的疆界线，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关于尊重殖民时代所留下边界的基本原则（依法占有原则），以及其有关划定陆地和海洋疆界的法律义务。

(e)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对喀麦隆共和国使用武力，尤其是军事占领乍得湖地区属于喀麦隆领土的几片地方及喀麦隆的巴卡西半岛，并在两国疆界全线一再进行入侵活动，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根据国际条约法和习惯法承担的义务。

(f)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负有明确责任停止在喀麦隆领土上的行政和军事存在，尤其要立即无条件地将其部队撤出被占领的乍得湖地区和喀麦隆的巴卡西半岛，并在今后不做出这类行为。

(g)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没有遵守法院于 1996 年 3 月 15 日做出的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违背了国际义务。

(h)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应对上文提到以及喀麦隆共和国的书状和口头辩论详细述及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

(i) 因此，根据喀麦隆共和国受到的物质和道义伤害，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应向喀麦隆共和国支付赔偿，赔偿形式将由法院确定。”

喀麦隆共和国还请法院允许其在诉讼的下一个阶段提出其应获得的赔偿的估计数额，作为其因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的国际不法行为而受到的伤害的赔偿。喀麦隆共和国还请法院宣布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的反要求“不论在事实上还是在法律上都是没有根据的，并予以驳回。”

230. 尼日利亚的最后意见如下：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恭请法院：

1. 关于巴卡西半岛，裁定并宣告：

(a) 该半岛的主权属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b) 尼日利亚对巴卡西的主权延伸到尼日利亚辩诉状第 11 章所述与喀麦隆的疆界线。

2. 关于乍得湖，裁定并宣告：

(a) 在乍得湖流域委员会主持下划定两国疆界线的提议没有为尼日利亚接受，对尼日利亚没有约束力；

(b) 尼日利亚复辩状第 5.9 段所确定以及第 242 页对面的图 5.2 和 5.3 所描述的乍得湖地区（其中包括尼日利亚复辩状第 4.1 段所指明的尼日利亚人定居地）的主权属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c) 由于所有权的历史合并以及喀麦隆的默认，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框架内发生的目的在于从整体上划定两国在乍得湖上疆界的进程，无论如何都不会在法律上损害尼日利亚对乍得湖区域特定地区的所有权。

3. 关于陆地疆界的中间部分，裁定并宣告：

(a) 法院的管辖权扩展到明确界定乍得湖与海洋之间的陆地疆界线；

(b) 标明是陆地疆界线起点的埃贝吉河口位于埃贝吉河的东北向河道汇入尼日利亚复辩状图 7.1 所示地图上标明为“池塘”的地势处，其座标位置是北纬 12° 31' 45" 和东经 14° 13' 00"（Adindan 基准）；

(c) 根据尼日利亚复辩状第 7 章中提议的解释，埃贝吉河口与阿奇邦湾口中间点对面的阿克帕亚非河底谷线上一点之间陆地疆界线按照下列有关疆界文书的条件予以划定：

(一) 由 1931 年 1 月 9 日换函加以确认的《汤姆森-马尔尚宣言》第 2-61 段；

(二) 1946 年 8 月 2 日英国枢密院的尼日利亚（保护领地和喀麦隆）命令（其中第 6(1) 节和表二）；

(三) 1913 年 4 月 12 日的盎格鲁-日尔曼划定边界协定第 13-21 段；
以及

(四) 1913 年 3 月 11 日的盎格鲁-日尔曼条约第 15-17 条；

(d) 就此认可尼日利亚复辩状第 7 章提议的解释以及复辩状中就有关疆界文书内述及的疆界划定有缺陷或不确定的每个地方所提出的有关行动。

4. 关于海洋疆界，裁定并宣告：

(a) 自喀麦隆所要求的疆界线进入赤道几内亚对喀麦隆提出要求的水域之起点，法院对喀麦隆的海洋要求缺乏管辖权，换言之，在那一程度上对喀麦隆的要求不予受理；

(b) 不予受理喀麦隆以通盘划分几内亚的海洋区域为基础而提出的海洋疆界要求；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4 条和 83 条，各方有义务本着诚意进行谈判，以期就公平划定各自海洋区域的疆界达成协议；这类划定疆界过程要特别考虑到需要尊重 1994 年 3 月 29 日以前一方在没有书面抗议的情况下而给予另一方开采及利用大陆架上矿物资源的现有权利，并需要尊重第三国的合理海洋要求；

(c) 换言之，喀麦隆以通盘划分几内亚湾的海洋区域为基础提出的海洋疆界要求没有法律依据，予以驳回；

(d) 既使在本案诉讼过程中，受理喀麦隆的海洋疆界要求，但驳回喀麦隆对尼日利亚复辩状图 10.2 中所示重复许可地区西方和南方提出的海洋疆界要求；

(e) 两国各自的领水以莱伊河的中间线为疆界线；

(f) 在莱伊河以远处，双方各自的海洋区域由一条根据等距离原则划出的线来划定疆界，大约直到该线在大约北纬 4° 6' 和东经 8° 30' 与赤道几内亚的疆界中间线会合的地方。

5. 关于喀麦隆的国家责任要求，裁定并宣告：

既使对喀麦隆仍然坚持的任何此类要求予以受理，这些要求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均没有依据；

6. 关于尼日利亚辩诉状第六部分以及尼日利亚复辩状第 18 章提出的尼日利亚的反要求，裁定并宣告：

喀麦隆在每项要求上都对尼日利亚负有责任；如果双方在判决之日后六个月内不能商定赔偿金额，则由法院在另一份判决书中确定。”

231. 赤道几内亚按照 1999 年 10 月 12 日法院允许赤道几内亚参与此案的命令，在听证过程中向法院提交了意见。

232. 在拟订本报告时，法院仍在审理此案。

7. 对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

233. 1998年11月2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马来西亚共同通知法院，两国曾于1997年5月31日在吉隆坡签署并于1998年5月14日生效一项《特别协定》，它们请法院

“根据条约、协定和当事国双方提供的任何其他证据，确定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属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还是属于马来西亚”；

234. 1998年11月10日，法院发布命令（《1998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429页），考虑到《特别协定》关于书状的规定，分别确定1999年11月2日和2000年3月2日为每个当事国递交诉状和辩诉状的时限。

235. 1999年9月14日，法院发布命令，应当事国双方的共同要求，将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延至2000年7月2日。

236. 印度尼西亚选定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马来西亚选定克里斯托弗·威拉曼特里先生为专案法官。

237. 诉状已按法院1998年11月10日命令规定的时限在1999年11月2日前提出。

238. 2000年5月11日，法院院长发布命令（《2000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9页），再度应当事国双方的共同要求，将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又一次延长至2000年8月2日。辩诉状已在延长时限内提出。

239. 2000年10月19日，法院院长发布命令，顾及《特别协定》并考虑到当事双方之间的协定，规定2001年3月2日为每个当事国递交答辩状的时限。这些答辩状已在规定时限内及时提交。

240. 2001年3月13日，菲律宾提出请求书，要求准许参加此案。

241. 菲律宾在要求准许参加此案的请求书中称，它希望参加有关诉讼，以便

“保护和捍卫[其政府]……因其对北婆罗洲领土提出所有权和主权要求而产生的历史和法律权利，只要这些权利受到或可能受到国际法院对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主权问题判决的影响”；

“向法院报告[这些]权利的性质和程度”；“以便更充分地理解法院在全面预防冲突中必不可少的作用”。菲律宾明确表示它不打算成为该案的当事方。菲律宾还进一步表示“[它的]宪法……以及立法都已对北婆罗洲提出了所有权和主权要求”。据菲律宾说，

“这一要求一直是外交谈判、官方国际来往公文及尚未结束的和平谈判的主题。法院的判决，或者是法院判决的附带部分如与北婆罗洲法律地

位有关的具体条约、协定和其他证据作出评价，势必并确定无疑地影响菲律宾对北婆罗洲提出的悬而未决的领土要求及菲律宾通过和平手段来解决这一要求的直接法律权利及利益”。

242. 法院规定 2001 年 5 月 2 日为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就菲律宾的请求提出书面意见的时限。

243. 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的书面意见中，反对菲律宾要求准予参加的请求。除其他事项外，印度尼西亚称，该项请求应以不及时为由加以拒绝，菲律宾未证明它拥有可能受本案法院判决影响的具有法律性质的利益。马来西亚方面则称，菲律宾在此争端中没有任何法律性质的利益，其要求没有任何恰当目的，法院无论如何应拒绝该项请求。

244. 这样，法院根据其《规则》第 84 条第 2 款决定开庭听取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辩论，然后决定是否同意菲律宾要求准予参加的请求。2001 年 6 月 25 日、26 日、28 日和 29 日，法院开庭。同时，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辞职后，印度尼西亚选定托马斯·弗兰克先生为专案法官。

245. 在 2001 年 10 月 23 日的开庭辩论中，法院对菲律宾要求准予参加的请求作出判决。判决的正文如下：

“为此原因，

法院，

以 14 票对 1 票，

裁决不能同意菲律宾共和国于 2001 年 3 月 13 日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的要求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二条准许参加诉讼的请求。

赞成：**院长**纪尧姆；**副院长**史久镛；**法官**朗热瓦、弗莱施豪尔、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专案**法官**威拉曼特里、弗朗克；

反对：**法官**小田。”

246. 小田法官在判决书上附加了反对意见；科罗马法官附加了个别意见；帕拉-阿朗古伦法官和科艾曼斯法官附加了声明；~~专案~~法官威拉曼特里和弗朗克附加了个别意见。

247. 2002 年 6 月 3 日至 12 日举行了公开庭，听取当事双方对案情的口头辩论。

248. 在听讯结束后，印度尼西亚向法院提出以下呈件：

“根据印度尼西亚在书状和口头陈述中提出的事实和法律因素，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谨要求法院裁定和宣告：

(一) 对利吉丹岛的主权属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二) 对西巴丹岛的主权属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49. 马来西亚的最后呈件如是说：

“马来西亚政府谨要求法院裁定和宣告对利吉丹岛和西巴丹岛的主权属于马来西亚。”

250. 在编写本报告时，法院正在评议判决书。

8.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251. 1998年12月28日，几内亚共和国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提起诉讼，递交“寻求外交保护的请求书”，其中请求法院“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一名几内亚国民[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先生]犯下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252. 据几内亚说，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先生是一位商人，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已有32年。由于试图根据与其所拥有的公司Africom-Zaire和Africacontainers-Zaire签订的合同，追讨刚果民主共和国(尤其是Gecamines这家垄断采矿业的国营企业)和在该国经营的石油公司(扎伊尔壳牌石油公司、扎伊尔飞马牌石油公司和扎伊尔菲纳石油公司)欠他的款项，因而“被该国当局非法监禁”两个半月，“剥夺了他的重要投资、公司、银行帐户、动产及不动产”，然后于1996年2月2日“将他驱逐出境”。

253. 几内亚指出其1998年11月11日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声明和1989年2月8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声明是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

254. 1999年11月25日，法院发布命令，考虑到当事双方的协议，规定2000年9月11日为几内亚递交诉状的期限，2001年9月11日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递交辩诉状的期限。

255. 应几内亚的要求，并查明另一当事方的意见后，法院院长于2000年9月8日发布命令，将递交诉状和辩诉状的时限分别延至2001年3月23日和2002年10月4日。诉状在延长时限内提交。

9.-16.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比利时)(南斯拉夫诉加拿大)(南斯拉夫诉法国)(南斯拉夫诉德国)(南斯拉夫诉意大利)(南斯拉夫诉荷兰)(南斯拉夫诉葡萄牙)(南斯拉夫诉联合王国)

256. 1999年4月29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因违反不使用武力的义务”而向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葡萄牙、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起诉讼。

257. 南斯拉夫在上述的请求书中界定争端的主题如下：

“争端的主题是[有关的被告国]的行为，这些行为违反了禁止对他国使用武力的国际义务、不干预他国内政的义务、不侵犯他国主权的义务、在战时保护平民人口和民用物体的义务、保护环境的义务、有关国际河流自由航行的义务、关于基本人权与自由的义务，不使用禁用武器的义务、不蓄意制造旨在毁灭一个民族团体的生命的生活条件的义务”；

258.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南斯拉夫在针对比利时、加拿大、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联合国王国诸案中提到《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称“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在针对法国、德国、意大利和美国诸案件中则提到《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和《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

259. 南斯拉夫在每一案件中都请求国际法院裁定和宣告：

- [有关的被告国] 参与轰炸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土是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行为，违反了不对他国使用武力的义务；
- [有关的被告国] 参与训练、武装、资助、装备及供应恐怖主义团体，即所谓的“科索沃解放军”，是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行为，违反了不干预他国内政的义务；
- [有关的被告国] 参与攻击平民目标是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行为，违反了不攻击平民人口、平民个人和民用物体的义务；
- [有关的被告国] 参与摧毁或破坏寺院、文化纪念物是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行为，违反了不针对构成人民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场所采取敌对行动的义务；
- [有关的被告国] 参与使用集束炸弹是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行为，违反了不使用禁用武器，即不使用故意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武器的义务；
- [有关的被告国] 参与轰炸炼油厂和化工厂是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行为，违反了不造成重大的环境损害的义务；
- [有关的被告国] 参与使用贫铀武器是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行为，违反了不使用禁用武器和不造成广泛的健康和环境损害的义务；
- [有关的被告国] 参与杀害平民，摧毁企业、通讯、保健和文化机构是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行为，违反了尊重生命权、工作权、信息权、保健权以及其他基本人权的义务；
- [有关的被告国] 参与摧毁国际河流上的桥梁是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行为，违反了尊重国际河流自由航行的义务；

-
- [有关的被告国] 参与上述活动，特别是造成巨大的环境损害和使用贫铀是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行为，违反了不蓄意使一民族团体处于旨在全部或局部毁灭其生命的生活条件的义务；
 - [有关的被告国]对违反上述国际义务负有责任；
 - [有关的被告国]有义务立即停止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进行违反上述义务的行为；
 - [有关的被告国]有义务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及其公民和法人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

260. 同天，即 1999 年 4 月 29 日，南斯拉夫又在每一案件中提出了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它请求法院指示以下的措施：

“[有关的被告国]应立即停止其针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使用武力的行为，并且不采取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

261. 南斯拉夫选定米伦科·克里查先生，比利时选定帕特里克·杜因斯莱杰先生，加拿大选定马克·拉隆德先生，意大利选定乔尔乔·加亚先生，西班牙选定桑迪亚哥·托雷斯·伯纳尔迪兹先生为本案的专案法官。

262. 关于请求指示临时措施的听讯已于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

263. 在 1999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法院副院长以代理院长身份宣读命令，对于(南斯拉夫诉比利时)、(南斯拉夫诉加拿大)、(南斯拉夫诉法国)、(南斯拉夫诉德国)、(南斯拉夫诉意大利)、(南斯拉夫诉荷兰)、(南斯拉夫诉葡萄牙)、(南斯拉夫诉联合王国)等案，法院驳回该国提出的指示临时措施请求，随将后的程序留到以后再裁定。关于(南斯拉夫诉西班牙)和(南斯拉夫诉美利坚合众国)的案件，法院裁定它明显地缺乏管辖权受理南斯拉夫的请求书；故而不能指示任何临时措施以保护其中所提及的各种权利；再者，在双方同意管辖权的制度下，将一件法院看来显然无法判定其是非曲直的案件保留在案件总表上亦肯定无助于良好的法务工作，因而驳回南斯拉夫关于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并命令将这些案件从总表中剔除。

264. 对于(南斯拉夫诉比利时)、(南斯拉夫诉加拿大)、(南斯拉夫诉荷兰)、(南斯拉夫诉葡萄牙)等每一案件，科罗马法官对法院命令附加了声明；小田法官、希金斯法官、帕拉-阿朗古伦法官和科艾曼斯法官附加了个别意见；威拉曼特里副院长以代理院长身份、史久镛法官、韦列谢京法官和克里查专案法官附加了反对意见。

265. 对于(南斯拉夫诉法国)、(南斯拉夫诉德国)、(南斯拉夫诉意大利)等每一案件，威拉曼特里副院长以代理院长身份和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和韦列谢京

法官对法院命令附加了声明；小田法官和帕拉-阿朗古伦法官附加了个别意见；克里查专案法官附加了反对意见。

266. 对于(南斯拉夫诉西班牙)案，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和韦列谢京法官对法院命令附加了声明；小田法官、希金斯法官、帕拉-阿朗古伦法官和科艾曼斯法官及克里查专案法官附加了个别意见。

267. 对于(南斯拉夫诉联合王国)案，威拉曼特里副院长以代理院长身份、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和韦列谢京法官对法院命令附加了声明；小田法官、希金斯法官、帕拉-阿朗古伦法官和科艾曼斯法官附加了个别意见；克里查专案法官附加了反对意见。

268. 对于(南斯拉夫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和韦列谢京法官对法院命令附加了声明；小田法官和帕拉-阿朗古伦法官附加了个别意见；克里查专案法官附加了反对意见。

269. 1999年6月30日，法院发布命令，在确定当事各方意见后，对保留在总表上的八个案件的每一个案件的书状递交时限作出规定如下：南斯拉夫的诉状为2000年1月5日，有关被告国的辩诉状为2000年7月5日。南斯拉夫已在规定的时限内就八个案件的每一个案件提交了诉状。

270. 2000年7月5日，法院总表上八个案件的有关被告国（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葡萄牙和联合王国）在其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内，就法院缺乏管辖权和案件不可受理两点提出了若干初步反对意见。

271. 根据《法院规则》第79条第3款，凡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时，即应暂停审理案件是非曲直的程序；然后应依照该条规定，安排审议这些初步反对意见的诉讼程序。

272. 考虑到当事各方的意见及各案件的特殊情况，法院副院长以代理院长身份于2000年9月8日发布命令，规定2001年4月5日为南斯拉夫在每个案件中就有关的被告国所提初步反对意见递交书面声明的时限。2001年2月21日和2002年3月20日，法院在每一案件中，考虑到当事各方达成的协议及案件的情况，两次发布命令，分别将该时限延至2002年4月5日和2003年4月7日。

17.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273. 刚果民主共和国于1999年6月23日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为“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非统组织宪章》的武装侵略行为”，分别对布隆迪、乌干达和卢旺达提起诉讼。

274.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其请求书中指称“这种武装侵略……除其他外，涉及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大规模侵犯人权”。刚果民主共和国提起诉讼是寻求“停止对其进行的侵略行动，这些行动已构成对中非整体特别是大湖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并就蓄意摧毁和掠夺的行为要求获得赔偿，要求各被告国返还据为已有的国家财产和资源。

275.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的刚果境内武装活动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1984年12月10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纽约公约》和1971年9月23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以及《法院规则》第38条第5款，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该条是处理一国递交请求书对另一未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提出诉讼的情况。《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法院之管辖包括各当事国提交之一切案件及《联合国宪章》或现行条约及协约中所有特定之一切事件”。

276.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的刚果境内武装活动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援引两国作出的声明，即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两国接受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声明，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77. 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求法院：

“裁定和宣告：

(a) [有关的被告国]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犯有联合国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号决议第1条和国际法院判例法所界定的侵略罪行；

(b) 此外，[有关的被告国]还多次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公然不顾冲突区域内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规定，还违反最基本的习惯法，大规模侵犯人权；

(c) 更具体而言，[有关的被告国]以武力夺占因加水电站，并蓄意经常制造大规模断电，违反了1997年附加议定书第56条的规定，从而须对金沙萨城（500万居民）及其周围地区大批人死亡承担责任；

(d) [有关的被告国]于1998年10月9日在金杜击落一架刚果航空公司拥有的波音727型客机，造成40名平民死亡，从而也违反了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签订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70年12月16日《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海牙公约》和1971年9月23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

因此，并根据上述各项国际法律义务，裁定并宣告：

1. [有关的被告国]参与侵略行为的一切武装部队应立即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
2. [有关的被告国]应确保其国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立即和无条件地撤出刚果领土；
3. [有关的被告国]应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就所有掠夺、破坏、迁移财产及人员的行为以及可归咎于[有关的被告国]的其他非法行为作出赔偿，对此，刚果民主共和国除了要求归还所有被迁移的财产外，保留其将来确定所受损害的确切数额的权利。”

278. 关于“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布隆迪）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两案的每一案件，刚果民主共和国在2001年1月15日的信中通知法院，刚果希望中断这两个案件的诉讼，并声称刚果“保留其以后援引新的法院管辖权理由的权利”。

279. 有关的被告国在这两个案件中告知法院它同意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中断要求后，法院院长于2001年1月30日发布命令，将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中断要求记录在案，并命令将该案件从总表中删除。

280. 在关于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中，法院考虑到当事国在1999年10月19日院长与当事国举行会晤时所达成的协议，于1999年10月21日发布命令，确定2000年7月21日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递交诉状的时限，2001年4月21日为乌干达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诉状。

281. 2000年6月19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诉乌干达的同一案件中，请求指示临时措施，声称

“自今年6月5日以来... 乌干达武装部队和另一外国军队之间重新开战，给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民众造成重大的损失”，同时“这些手法受到了一致的谴责，特别是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谴责”。

282.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该项请求中指出，“尽管乌干达作出保证并宣布了原则... 但仍推行其侵略政策，进行野蛮的武装攻击、镇压和掠夺”，“这是1999年8月和2000年5月之后的第三次基桑加尼战争，是由乌干达共和国挑起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指出这些行为“又一次证明乌干达共和国自1998年8月开始的军事干预、准军事干预和占领行径。”刚果民主共和国进一步指出，“这些行为每天给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居民造成严重和不可弥补的损害”，“必须维护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权利”。

283. 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法院指示以下临时措施：

- “ (1)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必须命令其军队立即全部撤出基桑加尼；
- (2)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必须命令其军队立即停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一切战斗和军事活动，立即全部撤出该国领土，立即停止向任何参加或计划参加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军事活动的国家、集团、组织、运动或个人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支助；
- (3)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必须在其权限内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其管辖、或可能由其管辖、得到或可能得到其支助的任何单位、部队或代理人，以及可能受其控制、管辖或影响的组织或个人立即停止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人实施或唆使实施战争罪、任何其他压迫或非法行为；
- (4)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必须立即停止采取任何旨在扰乱、干预或妨碍为保障被占领地区民众基本人权，特别是为保障其健康和教育权利而开展的活动的行动，或具有此种影响的行动；
- (5)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必须立即停止一切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行为以及非法将资产、设备或人员非法转移至本国领土的行为；
- (6) 乌干达共和国政府此后必须充分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享有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权利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内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284. 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在同日，即在 2000 年 6 月 19 日的信中依照《法院规则》第 74 条第 4 款提请“当事国双方注意有必要以适当的方式行事，使法院就有关临时措施请求所发出的命令能具有适当的效果”。

285. 2000 年 6 月 26 日和 28 日举行了公开庭，听取当事国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所提出的口头意见。

286. 在 2000 年 7 月 1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法院就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有关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发布了命令。其执行部分如下：

“基于上述理由，

法院，

指示，在尚未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乌干达共和国提起的诉讼的程序作出裁决前，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 (1) 一致，

当事国双方必须立即防止和不采取任何行动，特别是武装行动，损害另一方可能因法院对此案的任何判决而享有的权利，或是使法院处理的争端恶化或延长，或使其更难以解决；

(2) 一致，

当事国双方必须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尤其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章程》承担的各项义务，及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1304 (2000) 号决议；

(3) 一致，

当事国双方必须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冲突区内确保充分尊重基本人权和适用的人道主义法规定。”

287. 小田法官和科罗马法官对法院命令附加了声明。

288. 刚果民主共和国选定乔·费尔赫芬先生，乌干达选定詹姆斯·卡特卡先生为本案的专案法官。

289. 法院于 1999 年 10 月 21 日发布命令，规定 2001 年 4 月 21 日为乌干达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乌干达在此时限内提交了辩诉状。该辩诉状内载有反要求。

290. 法院在 2001 年 11 月 29 日的命令中指出，乌干达反驳刚果民主共和国而提出的反要求中有两项“可以按此受理并[构成]目前诉讼的一部分”，但第三条反要求不能成立。鉴于这些结论，法院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必要提出针对双方要求的答辩状，乌干达有必要提出第二次答辩状，同时确定 2002 年 5 月 29 日为递交答辩状的时限，2002 年 11 月 29 日为递交第二次答辩状的时限。还有，为了确保双方完全平等，法院保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权利，即可在随后法院命令增加的答辩状中对乌干达的反要求第二次提出书面意见。专案法官费尔赫芬在命令中附加了说明。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规定时限内递交了答辩状。

18.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南斯拉夫）

291. 1999 年 7 月 2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处递交请求书，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起诉讼，事由是据称发生于 1991 年到 1995 年期间的“违反《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行为”。

292. 克罗地亚在请求书中指称，

“[南斯拉夫]通过直接控制其在克罗地亚境内克宁区、东部和西部斯洛文尼亚和达尔马提亚的武装部队、情报人员和各种准军事分遣队的活动，对在这些地区内‘种族清洗’克罗地亚公民负有责任……须为其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

293. 克罗地亚还表示，

“此外，1995年，当……克罗地亚重新行使其合法政府权力时……[南斯拉夫]指使、怂恿和催促克宁区域的塞族克罗地亚公民撤离该区，从事了相当于第二轮‘种族清洗’的行为”。

294. 请求书提到《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95. 克罗地亚法院请求裁定并宣告：

“(a)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及其人民违反了《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二(a)、二(b)、二(c)、二(d)、三(a)、三(b)、三(c)、三(d)、三(e)、四和五条所规定的法律义务；

(b)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义务向克罗地亚共和国本身以及作为其公民的政府监护者赔偿因上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而使克罗地亚人员和财产及其经济及环境受到的损害，数额由法院裁定。克罗地亚共和国保留其今后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造成的损失向法院提出精确估价的权利。”

296. 法院考虑到当事国在1999年9月13日院长和当事国代理人会晤时达成的协议，于1999年9月14日发布命令，确定2000年3月14日为克罗地亚提出诉状的时限，2000年9月14日为南斯拉夫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297. 法院院长根据克罗地亚的请求，并考虑到南斯拉夫表示的意见，于2000年3月10日发布命令（《2000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页），将诉状的时限延长至2000年9月14日，并将辩诉状的时限延长至2001年9月14日。

298. 法院根据克罗地亚的请求，并考虑到南斯拉夫表示的意见，与2000年6月27日发布命令，再次将克罗地亚提出诉状的时限延长至2001年3月14日，并将南斯拉夫提出辩诉状的时限延长至2002年9月16日。克罗地亚在延长的时限内提出诉状。

299. 克罗地亚选定布迪斯拉夫·武卡斯先生为专案法官。

19. 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

300. 1999年12月8日，尼加拉瓜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处递交请求书，就加勒比海内分属两国的海洋区域划界的争端对洪都拉斯共和国提起诉讼。

301. 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除其他外，指出该国几十年来一直“坚持的立场是该国与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海洋边界未定”，而洪都拉斯的立场据说是“事实上存在着一条分界线，该线是从可可河口一个定点的纬度线上向东延伸的一条直线，[该点于1906年12月23日由西班牙国王就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的陆地边界

所作出的仲裁裁决确定,1960年11月18日国际法院认为这项裁决依然有效和有约束力]。”

302. 尼加拉瓜称,“洪都拉斯所持立场……使两国在边境地区附近一再发生冲突,相互捕获对方船只”。尼加拉瓜进一步指出“外交谈判一直未果”。

303. 因此,尼加拉瓜请法院“按照适用于划定单一海洋边界的一般国际法所承认的衡平原则以及相关情况,在分属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的领海、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之间确定单一海洋边界线的走向。”

304. 尼加拉瓜援引1948年4月30日签署,尼洪两国均为缔约国的《美洲和平解决条约》(官方称之为“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以及两国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表示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声明为法院行使管辖权的依据。

305. 法院考虑到当事国双方达成的协议,于2000年3月21日发布命令(《2000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6页),确定2001年3月21日为尼加拉瓜提出诉状的时限,2002年3月21日为洪都拉斯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都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306. 应哥伦比亚政府要求,已向其提供各答辩状和附录文件的副本。

307. 法院在2002年6月13日发布的命令中,同意尼加拉瓜提出答辩状,洪都拉斯提出第二次答辩状,同时确定以下时间为提出答辩状的时限:2003年1月13日为递交答辩状的时限,2003年8月13日为递交第二次答辩状的时限。随后的程序有待进一步决定。

20. 2000年4月11日逮捕证(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

308. 2000年10月17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向比利时提起诉讼,案由是2000年4月11日比利时预审法官对刚果代理外交部长Yerodia Abdoulaye Nombasi先生发出国际逮捕证,要求将其拘禁并随后引渡至比利时,因为其据称的罪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这项国际逮捕证递交所有国家,包括刚果。刚果于2000年7月12日收到这项国际逮捕证。

309. 刚果在其请求书中指出,布鲁塞尔初审法庭预审法官Vandermeersch先生发出逮捕证,声称所控事实是“因行为或不行为而对受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号和第二号附加议订书保护的个人或财产犯下违反国际法的罪行,是反人类的罪行”,并为支持这项指控援引据称可适用的关于惩治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1993年6月16日比利时法,该法曾经1999年2月10日的法律修订。刚果民主共和国指出,根据逮捕证的说法,该预审法官断言他有资格处理据称由刚果领土内的一名国民在该国犯下的事实,而没有提出受害者为比利时国民,或此一事实构成对比利时王国的安全与尊严的侵害。请求书进一步表示,上述比利时法律第5条规定“个人因官方身份所具有的豁免不能阻止此法律

的适用”，同一法律第 7 条还确立了该法律的普遍适用性，以及比利时法院对有关“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具有普遍管辖权，该管辖权不受被告是否在比利时领土内影响。

310. 刚果认为，比利时法第 7 条和根据该条发出的逮捕证构成《宪章》第 2 条第 1 项所宣称的“违反一国不得在他国领土内行使权力的原则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间主权平等的原则”。刚果并认为，第 5 条和逮捕证违反了国际法，因其主张取消一主权国家的外交部长“根据 1961 年 4 月 18 日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第 41 条第 2 款”所赋予的外交豁免。

311. 因此，刚果要求国际法院宣布比利时应撤销其对 Abdoulaye Yerodia Nombasi 先生发出的国际逮捕证。

312. 刚果援引“比利时已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并在必要情况下，本请求书显示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亦接受该管辖权”的事实，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

313. 刚果民主共和国又要求法院指示临时措施，设法“撤回逮捕证”。刚果在其要求中表示，“本案中明显具备根据国际法院裁判规程指示临时措施的两项条件——紧急情况和存在不可弥补的损害”。它强调，除其他外，“引起争端的该国际逮捕证事实上使[刚果]部长无法离国前往任何其他国家，以履行需要他履行的义务，并完成这些义务”。

314. 对于刚果提出的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要求，已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至 23 日举行听证。

315. 在开庭听证时，刚果民主共和国除其他外，表示：

“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法院命令比利时遵守国际法；停止并不要进行任何可能加剧与刚果民主共和国间的争端的行为；特别是，解除对 Yerodia 部长发出的国际逮捕证”。

316. 比利时一方则提出如下要求：

“比利时王国请求国际法院拒绝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关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证（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一案中提出的关于批示临时措施的要求，并不要指示临时措施，这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要求的事由。

比利时王国要求国际法院从清单中删除关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证（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一案，这个案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2000 年 10 月 17 日的请求书针对比利时提出的。”

317. 法院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在一次公开庭上就指示临时措施的要求发出命令，一致驳回比利时王国将该案自清单删除的要求，并以十五票对两票，裁定依现在

向法院所提的情况，尚不需要行使《规约》第 41 条所规定的权力，指示临时措施。

318. 小田法官和朗热瓦法官对法院命令附加了声明；科罗马和帕拉 - 阿朗古伦法官附加了个别意见，雷塞克法官和专案法官布拉布拉附加了异议意见；专案法官范登·韦恩加尔特附加了声明。

319.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国间的协议，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命令。规定 2001 年 3 月 15 日和 2001 年 5 月 31 日为刚果和比利时分别提出诉状和辩诉状的时限。

320. 法院应刚果要求，考虑到其所提出的理由以及当事双方的协议，于 2001 年 3 月 14 日发布命令，将时限分别延至 2001 年 4 月 17 日和 2001 年 7 月 31 日。

321. 法院院长应刚果的要求，并考虑到其所提的理由以及当事双方的协议，于 2001 年 4 月 12 日发布命令，再次将刚果提出诉状的时限延至 2001 年 5 月 17 日，比利时提出辩诉状的时限延至 2001 年 9 月 17 日，刚果的诉状已在延期时限内提出。

322. 法院于 2001 年 6 月 27 日发出命令，驱回了比利时提出的取消该案商定程序的要求，并将后者就此争端的管辖权问题和受理问题及是非曲直提出辩诉状的时限延至 2001 年 9 月 28 日。法院并定 2001 年 10 月 15 日为开庭听询的日期。比利时的辩诉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323. 听取当事方口头辩论的公开开庭已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

324. 在那些听询结束后，刚果要求法院判决并宣布：

- “1. 由于发表并在国际上分发 2000 年 4 月 11 日对 Abdulaye Yerodia Ndombasi 先生的逮捕证，比利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犯下关于现任外交部长绝对不能侵犯和不受刑事诉讼的习惯国际法的规则；这样做违反了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2. 法院正式裁决该行为非法，这构成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受到的精神伤害提供赔偿所具备的适当条件；
3. 引起这个问题的违反国际法行为，以及在国际上流传 2000 年 4 月 11 日的逮捕证，需要阻止包括比利时在内的任何国家执行它；
4. 比利时必须撤销和取消 2000 年 4 月 11 日的逮捕证，并通知收到逮捕证的外国当局，比利时放弃要求它们合作执行该非法的逮捕证。”

325. 比利时最后提出的文件内容如下：

“由于比利时的辩诉状及其口头意见所说的理由，比利时要求法院作为先决事项，裁定并宣布，法院对这个案件无管辖权和（或）刚果民主共和国对比利时的请求书不能受理。

如果，与比利时对于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所提的意见相反，法院认为它确实对这个案件有管辖权，而且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请求书可以受理，则比利时要求法院根据该案实情驳回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张，并撤销该请求书。”

326. 在 2002 年 2 月 14 日的公开开庭上，法院作出裁决，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A) 以十五票对一票，

驳回比利时王国对于管辖权、可讨论和可受理的反对；

赞成：**庭长** Guillaume；**副庭长** Shi；**法官** Ranjeva、Herczegh、Fleischhauer、Koroma、Vereshchetin、Higgins、Parra-Aranguren、Kooijmans、Rezek、Al-Khasawneh、Buergenthal；**专案法官** Bula-Bula、Van den Wyngaert；

反对：**法官** Oda；

(B) 以十五票对一票，

裁定它有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0 年 10 月 17 日提出的申请书的管辖权；

赞成：**庭长** Guillaume；**副庭长** Shi；**法官** Ranjeva、Herczegh、Fleischhauer、Koroma、Vereshchetin、Higgins、Parra-Aranguren、Kooijmans、Rezek、Al-Khasawneh、Buergenthal；**专案法官** Bula-Bula、Van den Wyngaert；

反对：**法官** Oda；

(C) 以十五票对一票，

裁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请求书不是没有客体，因此该案不是无实际意义的案例；

赞成：**庭长** Guillaume；**副庭长** Shi；**法官** Ranjeva、Herczegh、Fleischhauer、Koroma、Vereshchetin、Higgins、Parra-Aranguren、

Kooijmans、Rezek、Al-Khasawneh、Buergenthal；专案法官 Bula-Bula、Van den Wyngaert；

反对：法官 Oda；

(D) 以十五票对一票，

裁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请求书可以受理；

赞成：庭长 Guillaume；副庭长 Shi；法官 Ranjeva、Herczegh、Fleischhauer、Koroma、Vereshchetin、Higgins、Parra-Aranguren、Kooijmans、Rezek、Al-Khasawneh、Buergenthal；专案法官 Bula-Bula、Van den Wyngaert；

反对：法官 Oda；

(2) 以十三票对一票，

裁定 2000 年 4 月 11 日对 Abdulaye Yerodia Nombasi 先生发出逮捕证及其国际流传，构成违反比利时王国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法律义务，因为它们未遵守刚果民主共和国现任外交部长根据国际法享有免于刑事管辖和不可侵犯性；

赞成：庭长 Guillaume；副庭长 Shi；法官 Ranjeva、Herczegh、Fleischhauer、Koroma、Vereshchetin、Higgins、Parra-Aranguren、Kooijmans、Rezek、Buergenthal；专案法官 Bula-Bula；

反对：法官 Oda、Al-Khasawneh；专案法官 Van den Wyngaert；

(3) 以十票对六票，

裁定比利时王国必须以它自己选择的方式取消 2000 年 4 月 11 日的逮捕证，并将此事通知那些收到逮捕证的当局；

赞成：庭长 Guillaume；副庭长 Shi；法官 Ranjeva、Herczegh、Fleischhauer、Koroma、Vereshchetin、Higgins、Parra-Aranguren、Rezek；专案法官 Bula-Bula；

反对：法官 Oda、Higgins、Kooijmans、Al-Khasawneh、Buergenthal；专案法官 Van den Wyngaert；

327. Guillaume 庭长对法院裁决附加了意见；Oda 法官附加了反对意见，Ranjeva 法官附加了声明；Koroma 法官附加了个别意见；Higgins、Kooijmans 和 Buergenthal 法官附加了联合的个别意见；Rezek 法官附加了个别意见；Al-Khasawneh 法官附加了反对意见；Bula-Bula 专案法官附加了个别意见；Van den Wyngaert 专案法官附加了反对意见。

21. 请求更改对有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初步反对意见（南斯拉夫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案的1996年7月11日的判决

328. 2001年4月24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南联盟）向国际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要求法院更改其1996年11月11日对有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初步反对意见一案所作判决。

329. 法院在该判决（见上文，第182段）中驳回南斯拉夫所提初步反对意见，并认为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它有处理该案的管辖权，驳回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援引的额外根据。法院进一步裁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递交的请求书可以受理。

330. 南斯拉夫辩称，现在必须更改判决，因为十分明显的是，2000年11月1日（南斯拉夫被接纳为联合国新会员国的日期）以前，南斯拉夫并未继续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际法律和政治人格，不是联合国的会员国，不是《法院规约》的缔约国，不是《种族灭绝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谨向联合国成员国或大会邀请签署或加入该公约的非成员国开放）。

331. 南斯拉夫根据《法院规约》第61条申请更改判决，该条第一项规定

“声请法院覆核判决，应根据发现具有决定性之事实，而此次事实在判决宣告时为法院及声请覆核之当事国所不知者，但以非因过失而不知者为限”。

332. 南斯拉夫指出，其2000年11月1日被接纳为联合国新会员国构成“一新的事实”，显然是在1996年判决时为法院和[南斯拉夫]所不知者。”它并说“由于联合国的会员籍，加上具有[法院]《规约》缔约国的地位和《种族灭绝公约》缔约国的地位，代表了此案对南斯拉夫管辖权成立和可能成立的唯一根据，此一根据若消失…显然会是一决定性之因素。”

333. 南斯拉夫断言，在此案中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根据说明。法院具有管辖权。南斯拉夫进一步指出，2001年3月8日它曾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一份通知，寻求加入《种族灭绝公约》，该文件包含一项对第九条的保留。同时，南斯拉夫表示，“加入并无回溯效力。即使它有[追溯效力]，也不可能包含《种族灭绝公约》第九条的让步条款，因为南斯拉夫从未接受第九条，南斯拉夫加入[《公约》]并不包含第九条”。

334. 基于以上理由，南斯拉夫请法院宣布“由于出现某种性质的新事实，该案应根据《法院规约》第 61 条开放覆核”。它并要求法院“暂停关于该案件实质的诉讼程序，直到就此申请书作出决定为止”。

335. 在克罗地亚政府要求下，已交给它几份诉状。

336. 2001 年 12 月 3 日，在法院院长同各当事方会谈时确定的时限内，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法院规约》第 99 条第 2 款提出关于南斯拉夫的请求书的能否受理的书面意见。

22. 某些财产(列支敦士登诉德国)

337. 2001 年 6 月 1 日，列支敦士登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对德国提起诉讼，案由是“德国决定……将为因二次大战而进行赔偿或归还的目的没收的列支敦士登国民的某些财产当作德国资产处理……但没有保证提出任何补偿”。

338. 列支敦士登在请求书中叙述了以下事实。1945 年捷克斯洛伐克——在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为同盟国，与德国交战——通过一系列法令(贝内斯法令)没收在其领土内的德国和匈牙利财产。捷克斯洛伐克不仅对德国和匈牙利国民，也对其他被称为德国或匈牙利血统或族裔的人适用这些法令。为此，它将列支敦士登国民作为德国国民对待。根据这些法令被没收的列支敦士登国民的财产(“列支敦士登财产”)从未归还给物主，其所有人也没有得到任何补偿或支付。对列支敦士登财产适用贝内斯法令一直是列支敦士登同捷克斯洛伐克间的未解决的问题，直到后者瓦解，这个问题继续成为列支敦士登同捷克共和国间未解决的问题，因列支敦士登绝大多数财产存在捷克领土内。

339. 列支敦士登又提到 1952 年 5 月 26 日在波恩签署的《解决因战争和占领引起的事项公约》(《解决公约》)。请求书指出，该《公约》第 3 条第 1 款中，德国同意，除其他外，它“今后不反对就为了赔偿或归还的目的或因战争状态而没收的德国国外资产和其他财产已经或将要实施的措施”。该请求书中称，《解决公约》仅涉及所谓的德国财产，亦即德国国家或德国国民的财产，而且根据国际法，考虑到列支敦士登的中立地位且列支敦士登与德国进行战争毫无关连，可能受到一同盟国措施影响的任何列支敦士登财产不能被视为“为了赔偿或归还的目的，或因战争状态而没收”的财产。列支敦士登坚持认为，《解决公约》缔结后，德国同列支敦士登间均了解，列支敦士登的财产不在《公约》体制的范围内，因而可以推论，德国的立场是，《公约》范围以外的财产是非法没收的，德国法院不会不考虑影响这些财产的要求。

340. 列支敦士登声称，1998 年，由于 1998 年 1 月 28 日德国联邦宪法法院的裁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改变了立场。这项裁定是关于一幅画，它是 1945 年被攫取的列支敦士登财产，属于捷克共和国的一个国家实体捷克共和国布尔诺历史纪念碑办事处所有。该画被运往德国展出，因而归科隆市政府所有。应当今王子汉

斯·亚当二世王子以私人身份要求，在德国法院就该项要求作出裁决之前，该画已扣押起来。但后来该项要求未成。德国联邦宪法法院认定，德国法院需根据《解决公约》第3条之规定将该画作为《公约》意义下的德国财产，因此该画被发还，送回捷克共和国。列支敦士登请求书的主张认为，由于德国联邦宪法法院的裁定是不可上诉的，因而作为一国际法事项应归因于德国，对德国具有约束力。

341. 列支敦士登指出，它抗议德国把属于列支敦士登国民的财产当作德国资产对待，损害到列支敦士登国民并损害到列支敦士登国本身。它进一步指出，德国拒绝这项抗议，在其后的协商中清楚显示德国现在采取的立场是把整个列支敦士登资产作为《公约》意义内的“为赔偿或归还目的，或因战争状态而没收的”，虽然德国联邦宪法法院的裁定只涉及一个单一项目。列支敦士登的请求书中认为，德国采取此一立场，就是忠实不渝地遵守其最高法院对此事项的裁定；但同时它全然不顾并损害了列支敦士登及其国民对列支敦士登财产的权利。列支敦士登认为：

“ (a) 德国自 1998 年以来对列支敦士登财产的行为没有尊重列支敦士登对这些财产的权利；

(b) 德国对列支敦士登及(或)其国民遭受的损失没有作出补偿，因而违反了国际法的规则”。

342. 为此，列支敦士登请求国际法院“裁定并宣告德国负有国际法责任，必须就列支敦士登所受损失及侵害作出适当赔偿”。列支敦士登进一步要求“这笔赔偿的性质和数额，由于双方没有协议，必要时应由法院在诉讼程序的另一阶段进行评估和确定。

343. 列支敦士登援引 1957 年 4 月 29 日在斯特拉斯堡签署的《和平解决争端欧洲公约》第 1 条的规定，作为法院有管辖权的根据。

344. 法院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发布命令，考虑到双方的协议，规定 2002 年 3 月 28 日为列支敦士登提交诉状的时限，2002 年 12 月 27 日为德国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345. 2002 年 6 月 27 日，德国对管辖权和受理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根据《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5 款，在提出初步反对意见后，须暂停对案情的诉讼程序；而因按照该条规定，安排诉讼，审理初步反对意见。

346. 国际法院院长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发布命令，考虑到双方意见，规定 2002 年 11 月 15 日为列支敦士登提交书面陈述，说明对德国初步意见的观点和结论的时限。

23. 领土和海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347. 2001年12月6日,尼加拉瓜就与哥伦比亚两国间在“领土所有权和海洋划分”方面“的一些与法律有关问题”上发生的争端,对哥伦比亚提出诉讼。

348. 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除其他外,声称,“圣安德烈斯-普罗维登西亚群岛的岛屿和礁群属于1821年[从西班牙独立的日期]成为新成立的中美洲国家联邦一部分的群岛和礁群的组成部分,1838年联邦解体后,···成为尼加拉瓜主权领土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尼加拉瓜认为,1928年3月24日的《巴尔塞尼亚斯-埃斯格拉条约》“没有法律效力,因此不能作为哥伦比亚对圣安德烈斯群岛拥有所有权的依据。”尼加拉瓜还说,该项条约无论如何“都不是···一项划界条约。”

349. 尼加拉瓜回顾早在1948年尼加拉瓜《宪法》就申明,国家领土包括大西洋和太平洋的大陆台地。1958年的法令清楚表明,大陆架的资源属于尼加拉瓜。此外,1965年,尼加拉瓜宣布国家200海里渔区。尼加拉瓜还说,哥伦比亚通过宣布对尼加拉瓜认为“陆地面积为44平方公里、整条海岸线不到20公里的普罗维登西亚群岛和圣安德烈斯群岛及礁群拥有主权,“提出了对属于尼加拉瓜一部分的5万多平方公里海洋空间的占领要求,“这一面积占尼加拉瓜在加勒比海“一半以上”的海洋空间。尼加拉瓜认为,目前的情况“严重危及尼加拉瓜人民的生计,特别是历来严重依赖海洋自然资源为生的加勒比沿海的尼加拉瓜人民的生计”。尼加拉瓜注意到,哥伦比亚海军在82度经线以东“离尼加拉瓜沿海只有70英里的地方”拦截和扣押一些渔船。尼加拉瓜最后表示外交谈判没有成功。

350. 因此,尼加拉瓜请求法院

“裁定并宣布:

第一,···尼加拉瓜对普罗维登西亚群岛、圣安德烈斯群岛和圣卡塔利娜群岛及所有附属群岛和礁群拥有主权,并对龙卡多尔、塞拉纳、塞拉尼亚和基塔苏埃尼奥礁群拥有主权(一旦它们可以实效占有)

第二,鉴于对上文所要求的所有权作出裁决,要求法院按照适用于单一海界划界的国际法所承认的衡平法原则和相关情况,进一步确定属于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各地区之间的单一海界航线。”

351. 尼加拉瓜进一步表示,“它保留就哥伦比亚在没有合法所有权的情况下占有圣安德烈斯群岛和普罗维登西亚群岛以及直至82度经线以内的礁群和海洋空间而获取不当得利的要素提索赔的权利。尼加拉瓜也保留就尼加拉瓜国籍渔船或尼加拉瓜发照的船只受到干预一事提出索赔的权利。”

352. 尼加拉瓜援引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都已加入的1948年4月30日签署的《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正式称为“波哥大公约”)的第三十一条作为国际法院管辖的

依据。尼加拉瓜还提到根据《规约》第 36 条发表的声明，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通过声明分别于 1929 年和 1937 年接受法院的强制性管辖。

353. 考虑到当事双方表述的观点，国际法院于 2002 年 2 月 26 日发布命令，确定 2003 年 4 月 28 日为尼加拉瓜递交诉状的时限，2004 年 6 月 28 日为哥伦比亚递交辩诉状的时限。保留随后的诉讼程序，以进一步作出决定。

24. 边境争端(贝宁/尼日尔)

354. 2002 年 5 月 4 日，贝宁和尼日尔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一份联合信函，通知法院 2001 年 6 月 15 日在科托努签署了一项《特别协定》，并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开始生效。

355. 根据《特别协定》第 1 条，双方同意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 26 条第 2 款，将其边境争端提交法院组成的一个分庭审理，双方将各选一名专案法官。

356. 《特别协定》第 2 条对争端事由叙述如下：

“要求法院：

(a) 决定贝宁共和国与尼日尔共和国在尼日尔河一段的边界航线；

(b) 具体说明应由哪一国拥有上述河流中的每一个岛屿，特别是莱泰岛；

(c) 决定两国之间在梅克鲁河一段的边界航线。”

357. 双方在第 3 条第 1 款中除其他外，请国际法院核准下列书状：

“ (a) 各方的诉状最迟须在法院关于组成分庭的命令通过后九 (9) 个月的时间内提交；

(b) 各方的辩诉状最迟须在诉状交换后的九 (9) 个月的时间内提交；

(c) 应其中一方要求提出的任何其他书状应经法院核准或由法院作出规定。”

358. 题为“分庭判决”的《特别协定》第 7 条如下：

“1. 双方接受分庭按照本《特别协定》作出的判决为最终判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 从判决下达即日起，双方有 18 个月的时间可以开始划界的工作。

3. 如果在执行判决过程中遇到困难，任何一方都可根据《规约》第 60 条提请法院注意。”

359. 最后，第 10 条载有一项“特别承诺”如下：

“在分庭作出判决之前，双方承诺在两国人民之间维持和平、安全和安宁。”

25.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的请求书：2002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

360. 2002 年 5 月 28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就下列争端对卢旺达提出诉讼：

“卢旺达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犯下武装侵略行为，大规模、严重和公然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从而公然违反了 [后者] 得到《联合国宪章》和《非统组织宪章》保障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361.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请求书中指出，卢旺达自 1998 年 8 月以来一直犯有“武装侵略”罪。它说，在这次侵略中，入侵的卢旺达部队及其‘叛乱’同盟在南基伍、加丹加省和东部省“大规模屠杀人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大城市“强奸和性攻击妇女”、“暗杀和绑架政治人物和人权活动家”、“逮捕、任意拘留、施加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系统地抢劫公共和私营机构、掠夺属于平民的财产”、“侵犯人权”并“毁坏全国境内的动物和植物。

362. 因此，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求法院

“裁定并宣布：

(a) 卢旺达已经违反并正在继续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 3 和第 4 项)，不顾联合国通过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追求的目标，也不顾《非统组织宪章》，侵犯人权；

(b) 卢旺达违反《国际人权法案》以及保护人权的主要文书，除其他外包括《消除对妇女 [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48 年 12 月 9 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卫生组织组织法》和《教科文组织组织法》；

(c) 1998 年 10 月 9 日，卢旺达在金杜击落一架刚果航空公司的波音 727 飞机，造成 40 位平民死亡，违反了《联合国宪章》、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海牙公约》和 1971 年 9 月 23 日蒙特利尔《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d) 卢旺达大肆杀戮、强奸、割喉、将人捆绑在十字架上处死，包括最近基桑加尼市大屠杀造成的受害者在内，已对 350 多万刚果人犯下灭绝种族罪，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神圣的生命权；

为此，并根据上述国际法律义务裁定并宣布：

- (1) 作为侵略根源的所有卢旺达武装部队都必须立即撤离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使刚果人民能够充分享有和平、安全、拥有资源和发展权利；
- (2) 卢旺达有义务使其武装部队等立即无条件地撤离刚果领土；
- (3) 刚果民主共和国有权要求卢旺达为所有抢劫、破坏、屠杀、掠夺财产或人员的行为以及卢旺达所犯下的其他错失行为提供赔偿，对此，除了要求归还夺走的财产之外，刚果民主共和国还保留在以后一个日期精确估算造成的损害的权利。

它还保留在诉讼过程中就其国家和人民遭受的其他损害提出索赔的权利。”

363.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请求书中指出，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来自”很多国际法律文书的“仲裁条款”。在这方面，它援引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世界卫生(卫生组织)组织组织法》、《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组织法》、1984 年纽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 1971 年蒙特利尔《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刚果民主共和国还说，国际法院的管辖权还来自某些国际条约和公约在人权领域所体现的至高无上的强制法。

364. 同一天，即 2002 年 5 月 20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还提出一项要求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它在请求中指出，除了

“提出诉讼的请求书中所列卢旺达犯下的无数罪行之外，自 2002 年 1 月以来，大屠杀(从 1998 年 8 月开始)从未间断过，尽管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了多项决议，因此刚果民主共和国紧急要求采取临时措施是完全正当的。”

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的目的“[是为了]在国际法院对案情作出判决之前，防止因卢旺达部队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的占领而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及其人民的合法权利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害”。此外，“如果不能立即下令采取所请求的各项措施，将在人道主义方面造成短期或长期的无法弥补的后果。”

365. 2002 年 6 月 13 日和 14 日，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听证，期间国际法院听取了双方提出的口头意见。

366. 在 2002 年 7 月 10 日的公开庭上，法院发布了命令，最后一段如下：

“为此原因，

国际法院，

(1) 以 14 票对 2 票，

驳回 2002 年 5 月 28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的关于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赞成票：院长 Guillaume；副院长 Shi；法官 Ranjeva、Herczegh、Fleischhauer、Koroma、Vershchetin、Higgins、Parra-Aranguren、Kooijmans、Rezek、Al-Khasawneh、Buergenthal；专案法官 Dugard；

反对票：法官 Elaraby；专案法官 Mavengu；

(2) 以 15 票对 1 票，

驳回 卢旺达共和国寻求将此案撤出国际法院清单的要求；

赞成票：院长 Guillaume；副院长 Shi；法官 Ranjeva、Herczegh、Fleischhauer、Koroma、Vershchetin、Higgins、Parra-Aranguren、Kooijmans、Rezek、Al-Khasawneh、Buergenthal；Elaraby；专案法官 Mavengu；

反对票：专案法官 Dugard。”

367. 法官 Koroma、Higgins、Buergenthal 和 Elaraby 在法院的命令后面附加了声明；专案法官 Dugard 和 Mavengu 分别附加了意见。

B. 通过法院规则的附加诉讼指引

368. 从 2001 年 10 月开始，法院通过若干诉讼指引，供各国在法院进行诉讼时使用。这些诉讼指引不涉及对《法院规则》作出任何改动，而是对《规则》的补充。诉讼指引七和八不影响当事国在 2002 年 2 月 7 日法院通过指引之日以前所作出的选择或指定。诉讼指引全文见后。

369. 法院早在 1998 年已经宣布改变其工作方法。法院表示将“连环”审理一些案件。法院还表示，作为一种试验，在其认为必要时，在审理案件实质问题的诉讼初步阶段（如对法院管辖权或对一项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的反对意见）不采用书面说明进行评议（书面说明一般由法官在口头程序结束后编写，在进行评议时使用）。法院还表示，法院将要求当事国为促进司法工作增加合作，除其他外，法院请当事国减少互换书状数目、书状附件数量，并减轻口头辩论长度。在最近一些案件中，如拉格朗（德国诉美利坚合众国）和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证（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这项政策已见成效。在上述案件中，当事国只交换了一份书面诉状，其后即举行简短听讯；法院在一个阶段里审理了管辖权与可受理性问题以及案件的实质问题。

370. 此外，法院在 2000 年 12 月 5 日决定修订 1978 年《规则》的两条规则。这两条规则都涉及附带程序。第 79 条关于初步反对意见（一般由被告国提出，

以质疑法院的管辖权或申请书的可受理性），第 80 条关于反诉（被告国不是简单要求驳回请求国的诉讼主张，而是提出其他主张）。

371. 上述两项修正目的在于缩短这种诉讼程序的时间，因为许多案件被大量这种程序所拖延；另外也是为了澄清现行规则，并作出调整，以更确切地反映法院的实践。两项修正已在 2001 年 2 月 1 日生效。1978 年 4 月 14 日通过的《规则》继续适用于所有在 2001 年 2 月 1 日以前提交法院的案件，并适用于这些案件的各个阶段。经修订的《规则》第 79 条在 2001 年 6 月 1 日向法院提交的若干财产（列支敦士登诉德国）案中首次适用；在该案中，德国在第 79 条第 1 款新规定的三个月期限内，对法院管辖权和列支敦士登申请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372. 法院还修改了 1998 年 4 月公布的说明，其中载有法院给当事国的建议（见新闻稿 98/14）。法院在每个案件开始时向当事国代理人提供此说明。

373. 上述各项措施已通知法院《规约》190 个缔约国（联合国组织 189 个成员加瑞士），是法院过去几年来为应付工作量大增而不断作出的部分努力的情况。

诉讼指引案文

诉讼指引一

本法院不鼓励根据特别协定提交的案件同时递交书状的作法。

本法院希望以后的特别协定将依照《法院规则》第 46 条第 1 款规定书状的份数及顺序。这些规定不影响案件所涉任何问题，包括举证责任的问题。

如果特别协定没有规定书状的份数及顺序，本法院要求当事国依照《法院规则》第 46 条第 2 款达成这方面的协议。

诉讼指引二

每一当事国在拟定其书状时应考虑到，书状不仅是为了针对他方的诉讼主张和论据作出答辩，最主要的目的应当是清楚提出递交书状一方的诉讼主张和论据。

因此，每一当事国的书状的结尾应附有其论点的简短摘要。

诉讼指引三

本法院注意到书状经常附有大量的长篇附件。本法院极力敦促当事国严格挑选书状的附件。

诉讼指引四

如果当事国之一以本法院另一正式语文全部或部分翻译了本方的书状或他方的书状，这些译文理应送交本法院书记官处。同一规定适用于附件。

书记官处将审查译文，并将其送交另一当事国。该当事国还将获悉国译文的编译背景。

诉讼指引五

为了加速当事国一方根据《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1 款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程序，当事国另一方根据第 79 条第 5 款提出其书面意见和诉讼主张的时限一般不应超过四个月。

诉讼指引六

《规则》第 64 条第 1 款规定：

“代表每一当事国所作的口头陈述应尽可能简明，以在审讯中充分陈述该当事国的论点所需者为限。因此，口头陈述应当针对当事国双方仍有分歧意见的问题，而不应包括书状中已包括的全部理由，或仅重复书状中已载有的事实和论据。”

本法院要求充分遵守上述规定，实施力求简短的要求。在审理关于缺乏管辖权或不可受理的反对意见时，口头程序以关于反对意见的陈述为限。

诉讼指引七

本法院认为，以目前为或最近曾经为本法院审理中另一案件的代理人、律师或辅助人的人充任某一案件的专案法官不利于妥善的司法行政。因此，根据《规约》第三十一条和《法院规则》第 35 条选择专案法官时，当事国应避免提名目前为本法院审理中另一案件的代理人、律师或辅助人的人，或在提名之日前三年内曾经担任上述职务的人。此外，当事国也应避免指定目前为本法院审理中另一案件的专案法官的人作为本法院审理的某一案件的代理人、律师或辅助人。

诉讼指引八

本法院认为，以直到最近为本法院成员、专案法官、书记官长、副书记官长或本法院较高级官员（首席法律秘书、一等秘书或秘书）的人作为本法院审理中案件的代理人、律师或辅助人不利于妥善的司法行政。因此，当事国应避免指定在指定之日前三年为本法院成员、专案法官、书记官长、副书记官长或法院较高级官员的人担任本法院审理中案件的代理人、律师或辅助人。

诉讼指引九

1. 本法院诉讼程序当事国应避免在书面程序结束后递交新文件。
2. 尽管有上述规定，在书面程序结束后仍然希望递交新文件的当事国应作出解释，说明该国认为应将文件列入案卷的理由，并提出不能在较前阶段提交文件的理由。

3. 在另一当事国没有表示同意的情况下，本法院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会允许提交新文件，但本法院必须认定文件是有必要的，而且在该诉讼阶段提交文件有表面的合理理由。

4. 如果根据《法院规则》第 56 条在案卷中加入新文件，另一当事国在对文件提出意见时，提交的任何进一步文件应以绝对有必要的及与该国对新文件内容所作评论有关的为限。

六. 来访

A.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正式访问

西班牙胡安·卡洛斯国王和索非亚王后陛下的来访

374. 2001 年 10 月 24 日，法院接待了西班牙国王和王后陛下。法院在司法大会堂举行庄严仪式，出席的有各国外交使团、荷兰当局、常设仲裁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伊朗-美国索赔法庭及设在海牙的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法院院长致词，西班牙国王致答词。

375. 纪尧姆院长回顾了西班牙为国际法和国际司法的发展所作的贡献。他强调指出，“西班牙可以自以自豪的是，它的子民中有一些思想家为现代国际法的诞生发挥了领头作用”，如 Francisco de Vitoria、Domingo de Soto 和 Francisco Suárez，他们都是“最先尝试限制现代国家行动”的学者。纪尧姆院长盛赞“西班牙在仲裁发展中的领头作用”以及它对国际法院及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的一贯承诺。西班牙早在 1928 年便接受了常设法院的司法管辖权。这两个法院都得到了西班牙许多知名法学家的支持，包括 Rafael Altamira y Crevea、Julio López Oliván、Federico de Castro y Bravo 和 Santiago Torres Bernárdez。纪尧姆院长并指出，西班牙是若干有争议的案子的当事方，其中包括巴塞罗那电车电力公司案，此案在国际法院判例中留下了印记。

376. 西班牙国王答道，他出席了在和平宫举行的《联合国宪章》生效五十六周年纪念活动，“这不仅表明西班牙对法院的信心”，而且也“再次申明了西班牙外交行动所依据的原则和价值观：和平、自由、人权及合作促进发展”。国王强调法院是“一个优良的世界司法机构，对国际社会而言是一份真正具有历史意义的财产”。他并强调指出，应努力说服许多国家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以确保这些国家更尊重其国际义务，并更广泛地保障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和紧张局势”。胡安·卡洛斯国王又指出，“和平更应是一种生活方式，而不是一种渴望，有鉴于此，和平代表着国家和人类的最高级征服”。他最后表示，“法院是这一和平的象征，各国应在其与世界其他民族和国家的交往中以法院为向导和期望之源泉”。

罗马尼亚总理的来访

377. 2002年2月26日,法院在议事室非公开接待了罗马尼亚总理阿德里安·纳斯塔塞先生阁下。纪尧姆院长致词欢迎纳斯塔塞总理,并简短介绍了法院尚待审理的案子及其为加速审理所受案子而采取的新工作方法。随后由海尔采格法官介绍法院及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所处理的有关中、东欧问题的情况。

378. 罗马尼亚总理在讲话中论及国际法和国际司法在国家关系中的根本作用,如今这一作用更为突出。他表示深信法院有能力和平解决中、东欧以及世界其他地区的国家间争端。

B. 其他来访

37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院长和法官、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官员还接待了不少其他来宾,其中包括政府官员、外交官、议会代表团、司法机构院长和成员以及其他高级官员。

380. 另外接待了由学者和学术界人士、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员组成的许多团体和其他团体。

七. 关于法院工作的演讲、讲座和出版物

38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院长在宣读了关于2000年4月11日的逮捕令(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一案的裁决后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声明目的是解释法院的裁决。院长并于2002年7月10日和11日向新闻界解释了法院就关于在刚果领土内的武装活动(新请诉:2002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一案中应刚果提出的指示临时措施要求而发出的法院命令。

382. 院长以其官方身份于2001年8月1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二期)上发言。他在2002年7月30日也发了言。2001年10月29日,院长还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次非公开会议上发表一项关于法院与安全理事会合作方法的声明。同一天,他在联合国会员国外交部长法律顾问的一次正式会议上发言。2001年10月30日,他在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32次全体会议提交法院年度报告时发表一项声明。2001年10月31日,他向大会第六委员会发表关于海洋界限的划定的法律的讲话。

383. 为使国际社会更好了解法院及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作用,法院院长、法官、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官员在以下众多场合发表许多讲话和演说:卢万天主教大学(比利时);巴黎第一大学和巴黎第十一大学的国家航空航天学院、斯特拉斯堡人权研究所、通史和外交史学会、波尔多孟德斯鸠大学及尼斯大学(Hofstra法学院会议)(法国);科隆大学航空航天法学院(德国);纽约大学佛罗伦萨司法行政学院和圣雷莫人权研究所(意大利)组办的Académi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compare at the colloquium第十六届大会;常设仲裁法院、莱顿大学和联合国

训练研究所(荷兰);莫斯科人民之友大学;沙特阿拉伯王国外交学院和吉达大学;日内瓦大学;欧洲法律基金会、东方和非洲研究学院、剑桥大学、伦敦大学和牛津大学(联合王国);美国律师公会(国际法及其惯例分会)、大纽约地区联合国协会、哥伦比亚大学、乔治·华盛顿大学、纽约大学、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迪根森法学院)和 Villanova 大学(美利坚合众国);等等。

384. 涵盖的题目主要包括法院本身、法院在联合国系统内及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法院工作方法、判例法以及法院在司法解决国际争端方面面临的新挑战。

八. 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385. 法院的出版物分送给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各国政府和全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这些出版物的销售主要由联合国秘书处销售科办理,该科与世界各地的专门书店和经销商有联系。免费分发英文和法文文本的出版物目录。这两种语文本的最近一期目录于 1999 年 6 月发行。计划于 2002 年下半年出版一本订正补编。

386. 法院的出版物分为若干系列,其中有三种为年刊:《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以单卷本和合订本印发)、《年鉴》(法文本《Annuaire》)以及关于法院各种著作和文件的《书目》。自上次年度报告以来,在《汇编》系列中,《1999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两卷)和《2000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已经发行。《2001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的有些专册已经出版,整本汇编将于 2002 年下半年发行。《2000-2001 年年鉴》和《Annuaire 2000-2001》皆已于 2002 年 6 月发行。正在编纂最新版的《书目》系列。

387. 法院还出版提请法院审理案件的文件:(提起诉讼的请诉书、特别协定)以及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三份请诉书(见第五章),其中一份业已印行,另外两份正在编制中。

388. 在任何案件结案前,法院可根据《法院规则》第 53 条,在查明各当事国意见后,按要求向有权在法院出庭的任何国家政府提供书状和所附文件的副本。法院也可在查明各当事国意见后,在口述程序开始时或开始后,提供书状和所附文件副本供公众查阅。每一案件诉讼结束后,法院在题为《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的文件内印发该案有关文件。目前只是在案件书状和来往文书所附文件对理解法院裁决必不可少的情況下才例外地予以发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下列文件已经发行或正在编制:边界争端(布基纳法索/马里共和国)(4 卷);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参与)(3 卷);瑙鲁的某些磷酸盐地(瑙鲁诉澳大利亚)(3 卷);几内亚比绍与塞内加尔之间的海洋划界(1 卷)。

389. 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系列中，法院还出版规定其运作和惯常做法的文书。最新一版（第 5 版）于 1989 年出版，并经其后多次重印，最近一次于 1996 年。2000 年 12 月 5 日修订后的《法院规则》有英文和法文单行本，并有阿拉伯文、中文、德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非正式译本（没有 2000 年 12 月 5 日的修订本）。

390. 法院提供新闻稿、背景说明和一本手册，使律师、大学师生、政府官员、新闻界和公众都能知悉法院的工作、职能和管辖范围。这本手册在法院五十周年时，于 1997 年 5 月和 7 月分别以法文和英文出版了第四版。英文文本已断档，正在编制新版本。法院四十周年时出版的手册的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译本于 1990 年出版。手册的上述语文版本仍有供应。并与联合国新闻部合作出版了一本以一般公众为对象的关于法院概况的小册子，有阿拉伯文、中文、荷兰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译本。

391. 为了更多、更快地提供国际法院的文件，并减少通讯费用，法院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设立了一个英文和法文因特网网站。网站有以下内容：自 1971 年以来法院的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全文（于发布当日贴出）、过去的裁判摘要、待判案件的大部分相关文件（请诉书或特别协定、书面诉状（不附附件），一旦向大众公开后便予以张贴，以及口头诉状）、以前案件的未出版诉状、新闻稿、一些基本文件（《联合国宪章》及法院《规约》和《规则》）、确认法院管辖权具有强制性的声明和关于该管辖权的条约和其他协定的清单、关于法院历史和诉讼程序的一般资料、法官简历以及出版物目录。法院的网址是：<http://www.icj-cij.org>。

392. 除上述网站之外，法院于 1998 年 6 月启用 3 个新的可供提出意见或询问的电子邮址，以便向关心法院工作的个人和机构提供更好服务。具体邮址如下：webmaster@icj-cij.org（技术意见）、information@icj-cij.org（索取资料 and 文件）和 mail@icj-cij.org（其他请求和意见）。1999 年 3 月 1 日启用了以电子邮件通知法院网站上贴出新闻稿消息的系统。

九. 法院财务

A. 开支支付的办法

393. 《法院规约》第三十三条规定：“法院经费由联合国负担，其负担方法由大会定之。”法院预算据此列入联合国预算，会员国依照大会确定的会费分摊比例表，以相同比例参与支付两者的开支。

394. 不属于联合国会员国但属于《规约》缔约国的国家，依照它们成为《规约》缔约国时所作承诺缴款，缴款额由大会不时与它们协商确定。

395. 不属于规约缔约国但可利用法院的国家成为案件当事国时，法院将确定该当事国应承担法院费用的数额（《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然后由该国将款项存到联合国账户。

396. 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缴款被视为联合国收到的杂项收入。根据一项既定规则，工作人员薪金税、出版物的销售（由秘书处销售科处理）、银行利息等所得款项也记为联合国收入。

B. 预算的编制

397. 根据《关于书记官处的指示》（第二十六至第三十条），预算初步草案由书记官长编制。该初步草案先交由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审议，再提交法院核准。

398. 一旦核准，预算草案便转交给联合国秘书处，以纳入联合国预算草案。然后，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审查后，提交给大会第五委员会。最后，在涉及联合国预算的决议框架中，由大会在全体会议中通过。

C. 经费的筹措和帐户

399. 书记官长在财务司司长的协助下负责执行预算。书记官长必须确保适当利用核准的资金，而且必须保证不会产生预算中没有开列的任何费用。只有他本人有权以法院的名义承担债务，但可酌情做出授权。法院依照合理化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一项决定，书记官长每隔四个月应向法院提交一份账单。

400. 法院账目每年由大会任命的审计委员会核查，并由联合国秘书处审计员进行定期核查。在每个两年期结束时，向联合国秘书处转交结清的账目。

D. 2002-2003 两年期法院预算

401. 如上所述，大会通过了行预咨委会关于法院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所有提议。但大会在方案支助领域按比例全面削减联合国所有机关的预算。至于法院，此举导致行预咨委会提出的预算全面减至 621 100 美元。书记官处预算中下列经费被削减：旅行、一般业务费用、顾问、家具和设备、订约承办事务、用品和材料。此外，空缺率（专业人员为 6.5%，一般事务人员为 3.1%）也受到影响。以下数字反映出上述削减。

2002-2003 年预算

方案 181: 法院法官

181-130: 教育补助金	129 600
181-141: 出席法院各届会议旅费/年假	370 600
181-191: 养恤金	2 536 600
181-242: 公务旅行	36 100
181-390: 薪酬	4 849 400
	7 922 300

方案 182: 书记官处

182-010: 员额	6 211 900
182-020: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 062 900
182-03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896 600
182-040: 顾问	22 200
182-050: 加班费	89 700
182-070: 两年期所需临时员额	1 421 700
182-100: 一般人事费	2 624 700
182-113: 代表津贴	7 200
182-242: 公务旅行	40 600
182-450: 招待费	13 400
	12 390 900

方案 800: 方案支助

800-330: 外包笔译	182 900
800-340: 印刷	446 400
800-370: 数据处理事务	179 400
800-410: 房地租金/维修费	1 600 600
800-430: 家具和设备租金	32 400
800-440: 通讯	258 800
800-460: 家具和设备维修费	138 400
800-490: 杂项事务	16 100
800-500: 用品和材料	205 600
800-530: 图书馆书籍和用品	96 800
800-600: 家具和设备	147 000
800-621: 采购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139 300
800-622: 更换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60 200
800-640: 运输设备	
	3 524 400

共计 **23 837 600**

十. 大会对法院上一份报告的审议

402. 在 2001 年 10 月 30 日举行的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36 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法院关于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向大会说明了法院的作用和职能（A/56/PV.32）。他请大会重申对联合国这一主要司法机关的支持。纪尧姆院长说，“国际社会需要和平。国际社会需要法院，需要宣布法律的法院，”同时预先感谢大会能够向法院提供的任何援助。

403. 纪尧姆院长指出，法院议程仍“爆满”，必须寻找解决办法，以避免推迟审案的时间过长。他说，法院去年实现书记官处内部工作的合理化及工作和通讯方法的现代化。此外，法院还努力改进其程序，特别是通过修订《规则》，并设法通过向缔约国印发《程序指示》，在司法运作领域加强与缔约国的合作。

404. 但纪尧姆院长承认，“在行政和程序方面做出的这些努力本身不足以纠正这一情况”。他还回顾，法院曾要求大幅增加预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理解并接受了法院的这一提议。他希望第五委员会和大会迅速批准委员会的报告。

405. 纪尧姆院长继续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00 年 8 月 1 日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法院圆满结束 4 个案件，同时又受理了 3 个新案件。因此，待审案件为 22 件。

406. 法院做出两项特别重要的判决。2001 年 3 月 16 日第一个判决结束了卡塔尔和巴林之间由来已久的领土之争。院长解释说，为处理该案件进行了冗长的诉讼程序（当事方提出 6 000 多页的书状）、为期五周的口头听证以及与法律所遇困难相称的审议。两国感谢法院为实现该区域和平做出了贡献，纪尧姆院长对此表示满意。

407. 2001 年 6 月 27 日第二个判决解决了美利坚合众国与德国在美国处决两名德国人之后发生的争端。法院在做出此项判决时，除澄清《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某些条款之外，还在其历史上第一次明确裁定临时措施的效力，法院有权紧急说明临时措施是为了保护当事方权利。纪尧姆院长坚持认为，“这个涉及临时措施是否有约束力的微妙问题一直是文献中激烈争论的主题。法院以相当大的多数肯定地回答了这个问题”。“因此，不再有任何怀疑的余地”，“法院预见，与此问题受到怀疑时相比，今后将会更好地贯彻落实临时措施”。

408. 纪尧姆院长恳请为最贫穷国家利用法院进一步提供便利。在此方面，他回顾联合国秘书长 1989 年设立特别基金，以协助无力支付向法院提交争端所引起的费用的国家。他还说，他的各位前任都“鼓励有能力为该基金更慷慨捐款的国家增加该基金可用资金”。他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重申这一呼吁。他说，“不应因财务上的不平等而限制利用国际法院”。

409. 在院长做完有关法院的报告之后，秘鲁、哥斯达黎加、马来西亚、新加坡、墨西哥、塞拉利昂、尼日利亚、中国、西班牙、日本、俄罗斯联邦、大韩民国和喀麦隆的代表发了言。

410. 关于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工作的更全面资料，见将在适当时候出版的《2001年至2002年国际法院年鉴》。

国际法院院长

吉尔贝·纪尧姆（**签名**）

2002年8月5日，海牙